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試圖了解兒少保社工員對於受虐兒少家外安置的抉擇因素，以及其在抉擇過程中面臨到的問題和處理方式，本章主要就訪談資料進行分析，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先敘述受訪社工的基本資料，以了解其相關背景；第二節則呈現研究場域之兒少保護行政體系，主要包括：服務內容、員額配置、及安置體系現有的資源；第三節則分析社工員如何看待家外安置這項處遇模式，以探討這樣的價值和態度如何影響社工員；第四節為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影響因素的分析，先廣泛討論影響社工員的各項因素，再了解決定受虐兒少需要進行繼續安置的最關鍵因素，並討論社工員在緊急安置和繼續安置考量上存在的差異，且進行跨縣市的比較；第五節則是了解社工員在繼續安置抉擇的過程中，面臨到的困境及處理方式為何，並透過社工員的觀點來呈現目前安置體系需再進一步檢討及改進的地方為何。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研究場域以北部地區（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從事第一線兒少保護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受訪者共計 17 位。在本節中先整理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在研究機構工作年資、兒少保工作年資、性別等，由於研究倫理之考量，受訪者實際姓名、工作場域、涉及個人身份資料、或與個案相關之資料以匿名處理，皆以代號標示。

受訪對象為從事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的社工員，其需有實際決策是否繼續安置受虐兒少的經驗，並有權力決定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者，且為了使資料較為豐富，受訪者需從事兒少保護相關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者。在研究場域的兒少保護體系中，有安置受虐兒少權力的只有公部門的社工員，故訪談對象排除民間部

門皆為公部門的社工員，在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的受訪對象，係由其兒少保護機構之主管推薦，而台北縣由於符合條件之受訪者較多，故以立意抽樣選擇適合之受訪者，研究者在實際訪談前皆先徵得其個人同意後才進行後續訪談。

17 位受訪者中，有 1 位目前已轉至其他組別服務，其餘目前皆正從事受虐兒少保護直接服務業務；在服務場域上，新竹縣有 2 位、新竹市有 2 位、桃園縣有 4 位、台北縣有 6 位、基隆市有 3 位；在性別上男性 4 位、女性有 13 位；在教育背景中，社會工作系所畢有 11 位、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有 5 位、非社工相關系所畢有 1 位；在教育程度中，大學畢有 14 位、研究所畢有 3 位；在研究場域的年資，一到二年有 10 位、三到四年有 5 位、五年以上有 2 位；而從事兒少保護相關工作的年資，一到二年有 9 位、三到四年有 3 位、五年以上有 5 位（如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教育背景	在機構年資	兒少保年資
SW-1	女	社工系	二年	二年
SW-2	女	社工系	三年	三年
SW-3	女	社工系	十年	十年
SW-4	女	社工系	一年	一年
SW-5	男	社工相關科系	五年	五年
SW-6	男	社工相關研究所	三年	十年
SW-7	男	社工相關科系	二年	二年
SW-8	女	非社工相關科系	四年	四年
SW-9	女	社工所	三年	三年
SW-10	女	社工所	三年	六年
SW-11	女	社工相關科系	二年	二年
SW-12	女	社工系	二年	二年
SW-13	女	社工系	二年	二年
SW-14	女	社工系	二年	二年
SW-15	女	社工相關科系	二年	二年

SW-16	女	社工系	二年	五年
SW-17	男	社工系	二年	二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係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
- ※ 受訪者代號說明：考量研究對象匿名性及後續分析便於說明和撰寫，針對受訪的社工皆以代號標示；數字部份則代表是第幾位社工員，如 SW-1 表示第一位受訪的社工員、SW-16 表示第十六位受訪的社工員，其餘類推。各個代號皆是隨機選取，未有特殊含義。



第二節 研究場域之兒少保護行政體系

本節主要探討研究場域之服務內容、員額配置及安置體系資源，首先呈現出研究場域之服務現況，接著陳述其目前的兒少保護社工專業人員的員額配置及分工方式，最後了解其目前在安置體系上的資源狀況，了解研究各縣市目前在兒少保護行政體系的運作情形。

壹、服務內容

在研究縣市中，目前台北縣、桃園縣有獨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兒少保護案件，而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處辦理。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在公部門專門從事兒少保護的第一線社工員，其在服務內容部份，大多包含兒童少年各項虐待案件，有些單位的社工員，工作項目除了兒少保護案件以外，還包括兒少性交易、其他手足間或親屬間虐待、成人性侵害案件「中心這邊做的案子處理的不是只有兒少保案，有合併其他家虐或者是包含家外性侵害案，都是屬於我們的工作，不過對我們來講兒少保案其實是我們在處理上負擔比較重的一環.....（SW-6,0108-0110）」，可見兒保社工員服務內容的多元複雜。

「我們是處理兒童虐待然後就是可能你疑似不當管教，或者是說疏忽照顧的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在這個部分，然後再加上兒少性交易的部分.....」
(SW-4,0108-0109,0113-0114)

「我們現在社會處有分社會救助組，它是專門處理經濟問題，然後再來年齡計算十八歲以上是屬於成保、十八歲以下是屬於兒少保，那反正你看年齡，如果單純只是經濟問題的話，或申請急難救助的，那當然就是救助組；那如果說包含一些兒童安置，或者是說他有一些照顧疏忽的部份，那就是屬於我們十八歲以下這邊.....」

(SW-11,0120-0124)

「我們這邊主要是處理不當管教成傷或者是兒虐的部分，或者是說身心暴力就是不管言語或精神暴力有危及生命，或者是影響他身心發展很劇烈的……」

(SW-16,0125-0127)

大致而言，這些兒少保社工的服務內容為各項兒少保護案件，不過依著各縣市的情況不同有著不同的分工狀況，例如台北縣的社工員需負責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而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是由機構內的性侵組或家暴組處理，基隆市則是以有沒有進入陪同偵訊來做分工，有陪偵的家內性侵案件社工員協助偵訊完後轉由家暴組的社工進行後續追蹤，沒有陪偵的案件則是兒少保社工來進行介入。此外，在桃園縣則有兒少中心來負責失依、疏忽的兒少保護案件。

目前在實務上的分工多由公部門的社工員進行第一線緊急救援的調查和介入，在受訪的區域中，社工員從事的第一線緊急救援工作包括初步調查介入、擬定相關處遇計畫、緊急安置評估、安置兒少家庭重建、施虐父母輔導及後續返家輔導事宜等等：「那我們其實從一開始的接案、派到轄區、進入到調查完、到後端，其實都是同一個社工員在進展的，也就是說從我評估他需要做安置從 72 小時到未來是不是要繼續、延長安置的評估到整個後續的返家計畫，中心這邊都是由同一個社工員獨自完成的……」

(SW-6,0108-0114)」。目前研究縣市對於未安置受虐兒少其後續的相關處遇及家庭維繫工作，主要是委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中心）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福聯盟）承接「以兒少保護這一塊來講的話，我們就是縣政府就是做整個新竹縣鄉鎮，都是我們同一個社會處在做，但是我們社會處的人都是做一線的比較多，像二線我們都是委託家扶的，做後續處遇我們就會轉給家扶，所以一線都是我們這邊在做……」

(SW-1,0110-0113)」，以減輕公部門兒保社工員沈重的工作負擔。

「就是安置中的孩子由我們政府部門的社工一案做到底，那如果是沒有安置內的，

我們是做一線評估，成案調查之後認為他有後續可能家庭維繫跟家庭重整的工作要做，我們會轉給民間單位的二線，那在我們桃園縣二線是由桃園的家扶中心在承接的方案，那這個部份的工作就整個委外由他們在做.....」(SW-14,0122-0126)

「兒少保案子可能在我們家暴中心是處理受暴的這一塊有暴力的這一塊，如果在疏忽或是遺棄這一塊是由另一個單位，就是兒少中心他們在處理的，所以其實我們的進來的案子大部分會到我們手上都是暴力的，我們不會去接到疏忽的那種案子.....那些我們評估覺得沒有需要安置，然後可能也是會開案的，就是說確實有一些暴力有一些衝突，我們會轉給家扶中心去做家庭重建的那一塊，那我們就是留在中心的我們就大概是一線.....」(SW-17,0112-0115,0209-0211)

貳、員額配置

在研究縣市的兒少保護機構中，目前專責從事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者，在新竹縣有 3 人、新竹市有 3 人、台北縣約 50 人、基隆市有 6 人、桃園縣有 8 人，此外，台北縣的督導有 4 位，其他縣市則各有督導 1 位。台北縣目前仍持續招募社工員，未來預計有更多的人員會投入。

研究縣市中兒少保護工作者的聘用資格，在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桃園縣大多都是依著中央政府補助方案而聘用的人力，多為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少數社工員是由過去社工師轉任或通過國家考試的正式公務人員。台北縣雖有較多的正式公務人員缺額，但仍有相當多的人力是約聘人員，這也可以看出目前兒少保護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

參、安置體系的資源

新竹縣、新竹市、台北縣、基隆市目前在安置資源的使用上多仰賴寄養家庭和機構，寄養家庭培訓和招募是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中心)承接。

一般而言，安置資源使用依循的原則是在緊急、短期、年幼兒童的安置多是以寄養家庭為第一優先，而若是評估原生家庭無法重整兒少難以在短時間內返家，才會使用機構式的安置。台北縣在少年的部份由於寄養家庭接受安置的意願較低，且需要一段評估的期間，因而在安置的初期會先短期安置在縣內的少年緊急短期庇護中心，其可以安置約一、二個星期左右的時間，社工員需要這段時間內找尋是否有寄養家庭願意接受照顧，否則就得以機構式照顧的方式進行安置。

「我們一般來說在緊急安置的前面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直接都是到寄養家庭去，那如果是評估比方說七十二小時後或者之後，短期內大概前三個月大概也都會是在寄養家庭.....後續評估這個家庭的重建功能比較困難，然後就是說可能這個案子會要做的是長期的安置的.....這種的案子我們就會轉到機構去.....但是在學齡前的就是在幼稚園以前比方說三、四歲的這樣的孩子，他如果確定是要長期安置的就比較會比較困難，就變成都要放在寄養家庭所以有時候寄養家庭都會放比較久.....」
(SW-3,0331-0403,0431-0433)

當安置資源飽和暫時找不到安置場所時，在實務中會委託醫院或協調其他的親屬資源來暫時照顧孩子，成為安置的處所；另外有一些特殊狀況的孩子，如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或者會讓寄養家庭曝光的孩子，則會以機構式的安置。在機構資源上，社工員表示目前少年的安置資源較為匱乏，不過寄養家庭也常有滿床的狀況。基隆市的寄養家庭有保留幾個床位是做為緊急安置專用的，使社工員在進行緊急安置時立即有安置單位可以後送，其他縣市也以這樣的方式運作，但多會遇到寄養家庭不願意、或緊急床位也額滿的困境。

「像我自己手邊現在有個案子.....我們是評估說這個小孩子他本身可能他待在寄養家庭可能會有.....讓寄養家庭曝光的風險，所以我們就會一開始評估就是讓他到機構去，那就會直接是找適合的機構，.....」 (SW-7,0223-0226)

「CCF 的床位非常容易滿，所以其實只要是十二歲以上沒有辦法是直接做緊急安置進去，那甚至在繼續安置的期間他不見得排的到床位，所以其實我們實務上……有可能就會把孩子安排到那個婦女的庇護所，就是可能過渡前面的那一段時間……」

(SW-10, 0129-0130, 0202-0206)

社工員指出有時候在寄養家庭的兒少要轉換到中長期的機構會發生困難，因而就得繼續待在寄養家庭，但這樣子就會佔去寄養家庭的床位。在機構安置的資源上，有些社工員表示少女的安置機構極少，成為安置上的一大問題。此外，多位社工員提到目前安置資源呈現飽和的狀態，因而在實務中就發展出替代的安置方式，如狀況較為穩定的孩子可能採取親屬寄養的方式，或者先暫時安置在其他較不適合的處所如婦女庇護中心，以解決找不到安置處所的困境。

桃園縣緊急安置的資源主要為機構，縣內有其自己設立的緊急庇護中心，在緊急和繼續安置的這三個月又零三天中主要仰賴緊急安置機構，縣內的緊急中心主要有兩個機構，一個收容較幼小的兒童、一個則收容較年長的孩子，縣內的寄養家庭目前未支援受虐兒少的緊急和繼續安置。

根據上述各研究縣市的服務內容、員額配置狀況、安置體系資源使用情形，整理出如下表 4-2-1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作體系。

表 4-2-1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作體系

縣市	督導人數	社工員人數	運作狀況	安置資源使用情形
新竹縣	1 位	3 位	三位兒保社工員依服務內容分別接兒保案、少保案、失依案，家內性侵害案由性侵組社工負責。兒保社工員負責一線緊急處遇，二線家庭維繫或重建委託家扶中心處理。	緊急、短期安置：寄養家庭 長期安置：機構
新竹市	1 位	3 位	兒保社工員輪流接各個兒少保護案件，家內亂倫案由家暴組社工員負	緊急安置、短期：寄養家庭

			責。兒保社工員負責一線緊急處遇，二線家庭維繫或重建委託家扶中心處理。	長期安置：機構
台北縣	4 位	50 位	依行政區域劃分，負責區域內的兒保社工員輪流接所有兒少保案件。兒保社工員負責一線緊急處遇，二線家庭維繫或重建委託家扶中心、兒福聯盟處理。	緊急、短期安置：寄養家庭 長期安置：機構
基隆市	1 位	6 位	依行政區域劃分，兒保社工員負責責任區內的所有兒少保案，家內性侵案依是否有進行陪偵分工。兒保社工員負責一線緊急處遇，二線家庭維繫或重建委託家扶中心處理。	緊急、短期安置：寄養家庭 長期：機構
桃園縣	1 位	8 位	依行政區域劃分，負責區域內的兒保社工員輪流接所有兒少保案件，家內性侵案由性侵組負責。兒保社工員負責一線緊急處遇，二線家庭維繫或重建委託家扶中心處理。	緊急、短期安置：嬰幼兒緊急中心、少年緊急中心 長期：機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研究場域各縣市安置的資源，主要是仰賴寄養家庭和機構，研究縣市的寄養業務皆是委託家扶中心辦理，在台灣目前的現況，除了台北市的寄養業務是委託世界展望會之外，其餘縣市都是由家扶中心一家承接，呈現出寄養服務獨斷的狀況。當需要緊急安置受虐兒少時，常需要由家扶中心代為審核和聯繫適合的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提供的服務多是以短期且較年幼的兒童安置為主，而無法返家需長期安置以及較年長的少年，多會以機構安置的方式。除了桃園縣外，其餘研究縣市在受虐兒少三天緊急安置和三個月繼續安置多是以寄養家庭安置為主，桃園縣的運作模式較不一樣，有其專門設立的緊急庇護中心接受安置，但其寄養家庭未支援受虐兒少緊急安置。

每個縣市的社工員皆表達實務中安置資源不足的困境，安置系統的資源供給無法滿足受虐兒少安置的需求，無論在寄養家庭或機構資源上面，常會有臨時需

安置孩子而找不到安置處所的情況。在面臨這樣的狀況時，社工員會先透過督導或行政系統去協調出安置床位，而在找到床位前的過渡期就得先採用一些暫時性的安置資源，例如親屬安置、婦女庇護中心、醫院等，先暫時安置孩子而一邊等待適合的安置資源，不過這樣的方式也會衍生很多的問題，例如這段時間兒少的就學議題該如何處理、或者得不停重新去適應新的環境等等。



第三節 社工員如何看待家外安置

在本節中主要了解社工員如何看待家外安置這項處遇模式，透過了解社工員的個人態度和價值，進而探討在實務工作中如何影響安置的抉擇。社工員認為家外安置是政府公權力的示範、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環境、暫時舒緩家中存在的壓力的手段和方法、和可能產生負面效果的權宜之計，茲如下所述：

壹、公權力的示範

有些社工員（SW-1,SW-2,SW-14）認為家外安置是政府部門展現公權力的一種方式，它有提醒、警示、威嚇的效果，告訴父母政府部門可以介入其不當管教孩子的情事，而有時候若父母不願意配合調查、處遇或改變管教態度時，短暫的安置孩子也能迫使他們正視面對問題做出改變，「有時候也是嚇阻作用啦，因為有時候一直跟他講說不能再持續這樣子囉，你要做改變他不聽嘛.....有些人會因為這樣子會嚇到，會做一些改變也有.....然後態度就完全不一樣.....」（SW-2,0727-0728,0730-0731,0804-0805）。家外安置是兒少保實務工作中的一種籌碼，社工員認為孩子在我們手中，父母會較願意配合，不過也有社工員表示有些父母若不在意政府安置孩子，反而會造成依賴政府照顧孩子，那麼家外安置就會失去其效果。

「其實有時候我們會繼續安置有時候是給他一個警告，讓他知道我們會這樣做，因為有些父母他認為你不敢帶他的小孩，他會覺得說你不會做這種事你不會這樣子，他就會覺得不怕有時候就把孩子獨留在家自己跑出去了，然後孩子沒東西吃什麼的，就是有人又來通報，通報滿多次這樣子.....我不是說完全就是對家外安置完全不好，因為我覺得有時候是有一些父母是你真的是要嚇一下他，就是你真的帶走他才出現耶.....」（SW-1,0903-0907,1811-1813）

「我覺得有時候有沒有安置孩子是一個籌碼，就是那個公權力在手了，你的孩子就

是被安置，你今天如果愛孩子或是你關懷這個孩子，你一定會跟我配合，有點像是壓著你，你要去調整你要去改變，但是如果孩子沒有被安置，孩子就在家裡面，我覺得相對的我們的籌碼就弱很多，沒有辦法好好跟你談，反正你就可以為所欲為……」(SW-14,0337-0404)

雖然近年來兒童及少年的權益漸漸受到重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國內相關兒少法令都踐行著保障兒少人權的基本精神，但對某些家長而言仍是將兒少視為是自己的財產。而家外安置就是一種手段，告訴這些父母其權限何在，提醒其親權的執行並非是無限上綱。

貳、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環境

基於安全的考量下，社工員認為家外安置是一種避免緊急危害的方法和手段，透過暫時帶離兒少以確保兒少的安全「我個人會詮釋上來講，就是單就家外安置這個東西來說，我會比較把它認定是在一個避免緊急危害的一個手段……它是一個避免緊急危害發生的一個手段……(SW-5,0627-0628)」。兒少人身安全的考量是社工員評估是否要安置的最關鍵因素，雖然安置之後並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社工員清楚後續會接踵而來一連串的問題，也認為安置其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但社工員認為基於維護兒少的權益，避免持續處於危險性高和不適當的環境，當有必要的時候仍是得安置孩子，提供給其一個較穩定安全的生活。而確保兒少的安全無虞後，社工員也較有時間和空間去和父母工作「安置只是手段方法但是它不是一個結果，這是爭取工作時間、工作空間很多時候的一個方法……(SW-10,1809-1810)」，因而社工員認為安置是一種手段和方法，目的是用來確保兒少安全、改善照顧者的功能。

「以社工的立場啦以我啦，我相信應該都一樣誰要安置啦，那安置因為要做太多的事情了，那其實說而且再加上經費、場域這些，都很多問題，所以今天其實我們評估如果說非必要安置我們是不會安置啦。那其實會到要安置其實代表就是那確實就

是這樣那家庭就失功能，就一定要安置，……那其他社會評估家外安置就代表他原生家庭沒辦法給他正常跟完整的照顧呀，那其實說真的換另外一個環境其實對孩子是好的……」(SW-2,0702-0708)

「我覺得就是安置它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可是我覺得他就是在那當下為了孩子的安全，你可以先做什麼樣的一個處置，對我比較是把安置這一個處遇擺這樣子的一個邏輯去看啦……所以我覺得其實不是最好，但是該做的時候還是得做……」

(SW-8,1327-1330,1402)

「其實我的價值觀裡面我覺得儘量我還是不太希望說做到家外安置，因為我覺得做到家外安置的話其實那是……拆散一個家庭還是做什麼……我覺得那個是會去影響到一個家庭滿大的一個一個震撼啦，但是有時候這麼小的孩子你就是不得不，因為這是安全唯一考量那樣……」(SW-17,1111-1115)

參、可能產生負面效果的權宜之計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規範了禁止兒童與雙親分離的條文，由此可知其基本理念認定原生家庭是兒童最有利的生活環境，多數社工員

(SW-1,SW-10,SW-11,SW-12,SW-13, SW-15,SW-16)也表示希望兒少還是在原生家庭中成長，能由自己的親人提供照顧「其實真的沒有必要我們也不想讓孩子安置，是因為覺得孩子待在自己家裡面有自己親人照顧，縱使今天他不適合，可是畢竟他是他的親人，其實會比他在外面來得好……(SW-11,0812-0814)」。或許是因為實務中太多進展不順利的案件，安置之後反而讓兒少返家之路遙遙難行，且和案家的關係漸漸疏離「我覺得就是很多小朋友去安置之後真的就回不了家了，所以我覺得除非是真的很嚴重要說小朋友在那裡就會有發生生命安全之虞，我們必須要幫他……帶離原生家庭保護……所以我覺得還是儘量少除非他真的是有生命安全之虞，不然我們其實不希望說他能夠去寄養家庭，因為畢竟親屬的關係還是很重要的……(SW-12,0810-0813,0816-0818)」，因而讓社工員覺得家外安置是到了

最後一步沒有辦法時的辦法。

「因為我們也不是很希望說往家外安置的方式，因為我覺得家外安置有時候對孩子並不是很好的影響，有時候我們對親屬講說，其實你真的要家外安置，其實有時候我們覺得未必是對孩子好，因為他其實還是想跟父母在一起.....」(SW-1,0911-0914)

「其實我還是希望他可以在原生家庭成長，雖然他的父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可能父母需要再去學習怎麼照顧他的小孩、怎麼跟他相處，可是我還是希望他可以留在原生家庭生長.....而且我也會覺得說其實他在那個環境被打，可是他是有歸屬感的，所以雖然我們安置他，可是我們希望他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回家.....」

(SW-15,1508-1510,1515-1516)

除了認為原生家庭是最適合兒少成長的環境外，有些社工員（SW-10,SW-13,SW-16）也認為安置對於家庭和兒少本身有著相當負面的影響「孩子被安置的那個過程真的很斷裂啦，那個經驗整個斷裂.....三個月.....對孩子來說太長了真的是煎熬，對某些孩子來說真的太長了，他是煎熬.....（SW-10,1823-1824,1829-1831）」。因而在實務所採行的工作模式會儘量朝向不要以家外安置的方式來進行，若是能以家庭維繫的方式進行則還是會避免安置「應該是說以家庭維繫為主，如果能夠在原生家庭去撼動這些東西當然是最好的狀況，因為安置畢竟只是一個手段.....（SW-10,1813-1815）」。

「我覺得安置其實對那個家庭就是不見得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我們有接觸過那種從小安置在育幼院的小朋友，然後他們長大之後人格會有一種就是還滿偏激的，所以我希望他們還是在正常家庭生活比較好.....」(SW-13,0721-0722,0901-0903)

「孩子脫離家庭其實是不太好的.....除非那個家庭真的對孩子是不好的.....就是危急他生命身體安全才會家外安置.....其實你會希望朝儘量不要家外安置這個方式去做.....」(SW-16,1225-1231)

肆、暫時舒緩家中存在的壓力

需要到評估家外安置的案件，其家中存在的衝突關係和緊張壓力常不是短時間造成的，所以難以在一夕之間有所變動，因而有些社工員（SW-3,SW-4）認為當父母壓力到達極限以致於不當對待兒少，或者是親子之間的衝突相當劇烈時，暫時短期安置兒少反而能讓彼此之間獲得一個舒緩的空間，稍微讓父母休息喘口氣，有時間重新思索親子關係，彼此雙方也能先冷靜來面對，待父母壓力稍減且能力恢復和提升時再進行後續的返家事宜。

「如果父母親在那個當下比較是緊急的狀況的時候，我會覺得說在雙方的那個衝突或者緊張狀態很高的時候，那我覺得安置是一個就是說讓他和緩，就是說有一個第三者的力量把他們之間的暫時隔離開來，去舒緩他們那個緊張的對立的關係，這樣比較能夠繼續工作，那即使他繼續再下去.....」（SW-3,0605-0608）

「讓他們暫時的隔離，我是覺得說暫時隔離可以暫時讓他們不要一直在那個.....可能長期以來他們之間的那個焦慮跟緊張關係，或者是家長的那個照顧的壓力已經到了頂點了.....家長已經背負了滿種的經濟生活上的壓力.....其實我倒比較覺得說安置，其實我們接受到的其實讓孩子出來到外面，反而讓他們會有一個舒緩，讓雙方其實都是一個舒緩.....」（SW-3,1223-1225,1230-1231,1234-1236）

「其實一個家庭他如果說他有衝突的狀況下，那小孩子就是需要做一些保護的情形，我覺得做家外安置是有必要的.....我會覺得是至少可以平緩這個家裡的壓力，那可能是他今天有可能是家長可能是已經失業了，然後真的沒有辦法去照顧這個小孩，然後以致於就是有管教過當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如果說可以暫時先帶小孩子離開，然後可以去平緩他們家裡的一些壓力，然後去調節說家裡的一些現在的狀況的話，我覺得家外安置是有必要的.....」

（SW-4,1325-1326,1402-1404,1409-1411）

綜上所述，受訪的社工員大多仍抱持著原生家庭是最適合兒少生活的場所，有些社工員表示要採取家外安置也是百般的不願意，一則是因為意識到安置的決定對於孩子和家庭都有著很大的影響；一則是後續接踵而來的工作會帶給社工員很大的壓力，所以即使這個公權力在手，但社工員仍會秉持審慎的態度去看待，而較不會濫用公權力去評估。安置並不是像警察關犯人一樣，今天被帶離的是年幼無辜的兒少，社工員在評估需帶離的當下都會思考後續的處遇計畫，也會期待著兒少可以朝著返家的路前進，但有時家庭重建工作不順，使得兒少持續反覆在安置單位中轉換，社工員不禁思索當初要採取家外安置的用意何在。家外安置是基於保護未成年兒少的一種強制性公權力手段，但這樣保護措施有時候不見得會讓案家走到一個較好的狀況，也不一定能夠確保兒少真的能生活得較好，在在的壓力都衝擊著社工員。

「我覺得它的存在有一定的必要性啦，因為我想確實在這個工作上面看了很多……對孩子其實是有很多負向影響的那個加害人啦，所以我覺得這個模式其實存在有它的一個必要性啦。那當然我覺得就是每次在評估是不是安置家外安置這個部分的時候，其實自己心理也會很衝突啦，也會在想說在這個孩子的一生當中到底這樣的安置對他來講，我覺得會是他的人生的一個轉捩點啦，那到底這個方向是會讓他走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向，還是說他有可能是不是像我們預期一個走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向……那我常常在想那孩子到底會不會怨我們，不管他出來的時候生活過的是好或不好啦，但他在回顧這些議題的時候他到底怎麼看待這些事情，其實會想很多的……」(SW-9,1204-1211,1225-1227)

多數社工員表示自己沒有特別傾向是否要安置，在某些時候家外安置是一個必要的手段，在一些受虐情節嚴重明確的案件中，多數的社工員會做出相似的決策，但在一些模糊地帶的案件，則可能依著社工員個人不同的評估而有不同的做法，因而此時個人的態度和價值就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兒少保護工作是一項高度

與人相關的工作，因而難以用制式的標準去衡量，這也是助人工作充滿美感和藝術性之所在，抉擇安置與否的過程中考量因素甚多且繁雜，有時難以找出固定的脈絡，所以可知社工員的態度是影響因素之一，但並非是單一因素和直線性的影響，相關研究都提及社工員本身的價值與信念無可避免的影響著兒保服務的執行（余漢儀，1997；黃鈺倫，2001；許如悅，2002）。本研究採社工員經驗回溯的方式，由社工員自己談論工作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案件，以及其在過程是如何做出評估，因而難以仔細核對社工員每個個案處遇過程中的態度，所以可以知道社工員的態度會影響安置的決策，但影響的程度則無法確認。



第四節 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係了解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員其過往在實務工作經驗中對於受虐兒少採取繼續安置之影響因素，在本節中，研究者根據訪談所得之資料，將由以下四個部份來探討受訪者對於受虐兒少繼續安置與否的抉擇。首先，從社工員過往的工作經驗中，說明影響其採取繼續安置的因素，以了解這項評估考量的綜合性面向為何；第二，了解決定受虐兒少需進行繼續安置的最關鍵、最重要因素為何；第三，了解社工員在評估三天緊急安置和後續三個月繼續安置的考量，其中是否存在著不同的面向的思考；最後，透過跨行政區域的比較，了解北部各縣市在安置這個議題上，存在什麼樣的差異性。

壹、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影響因素

在兒保社工員評估是否採取三個月的繼續安置過程中，有一些因素會影響其是否安置的考量，研究者依據訪談資料將各項影響因素主要分成四大面向：兒少本身、施虐者方面、家庭資源、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茲如下所述。

一、兒少本身的因素

在接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時，兒保社工員在第一時間通常會先訪視兒少，評估兒少的身心狀況以確保其安全性。故受虐兒少當下呈現出的樣態就會影響著社工員是否採取繼續安置的決策，實務中在緊急安置的三天內社工員可能會「跟非施暴者的那一方的父母聯繫」、「其他的可以提供孩子協助的親屬」、「跟加害人聯絡……

(SW-9,0202-0206)」進行聯繫，在這個部份蒐集到的資料也會影響社工員的評估，但三天的工作期既短又急迫，且有時候也不見得可以順利完整的訪談到所有相關人，因而第一時間孩子呈現出的狀況，就成為影響社工員評估繼續安置與否的重要因素：「通常大概比較是當下你看到孩子的樣態，然後再去評估說他這個狀況回去的……就

是可能再受暴的一個危險程度.....在那樣子的一個狀況底下去下判斷.....」(SW-8,0404-0407)。

從研究結果中顯示，兒少本身的影響因素主要分為九種情況，包括年齡較小、受虐程度愈嚴重、身心狀況較負向、自我保護功能較差、人身安全無法確保、受虐歷史較長、受虐型態為家內性侵案和嚴重體虐案，則較傾向採取繼續安置；此外，社工員也指出會受到兒少意願和自主性、與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所影響。

(一) 兒少年齡較小繼續安置機率高

安置受虐兒少年齡的方面，綜括而言社工員大多表示安置 12 歲以下兒童的機率較高，而 12 歲以上的少年一般而言假設其自我保護能力和資源較佳「青少年其實說實在他們是可以照顧自己.....不會像兒童這麼不安全.....

(SW-1,1615-1616)」，故青少年較少有立即危險需進行安置，所以除非受虐情節較嚴重才可能採用安置這樣的模式，否則一般實務的做法會先設法協調其他的親屬資源，儘量不要讓少年的生活有具大變動，得因安置而離開原本熟悉的學校或家庭。

「其實安置十二歲以下的孩子是多的，十二歲以上的孩子被安置的機率是會比較少的，因為有時候是會考慮到青少年時期的叛逆，你一旦安置他他其實會很開心，他會一直跟你表達我就是不要回家.....儘可能我們比較少在安置十二歲以上的孩子，除非他被打的很嚴重一定得安置.....」

(SW-14,1002-1005,1010-1011)

「其實少年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其實說實話是比小孩好一些.....所以其實對於少年這一塊.....除非是父母親真的很誇張，比方說可能拿出的武器是刀子呀什麼之類的，我覺得那個會影響危及到他的生命，這一塊的話我覺得會比

較考量到說是不是有需要做安置.....通常少女安置的部分還是會以亂倫為主.....」(SW-8,0713,0722-0725,0803)

「我們如果接到比較青少年的案子的話，我們那個考量比較是在他的一些親屬或者是一些其他的親友資源，因為其實孩子他的自我保護能力是夠的，其實只要我們找到一個能夠正向或者是比較支持的一個親屬資源啦.....最起碼孩子安全是能掌握到，而且孩子的一些可能就學啦，那個是比較不會去中斷或者是影響到的.....」(SW-17,1009-1012,1016-1018,1021-1023)

年紀愈小的兒童，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可能性較高，尤以學齡前的兒少被視為危機程度較高，因為這個階段的孩子較未有其他外在相關網絡可掌握到兒少的狀況「因為我們沒有足夠資源去監督這個小孩在家的狀況，所以我們只好安置.....我覺得學齡前的孩子的那個風險，譬如說至少最近可能爆出來的大案子都是學齡前的孩子，學齡前的孩子那個風險評估的狀態是這樣.....(SW-10,1903-1904,1909-1910)」，所以評估學齡前的兒少危機程度較高時就會進行繼續安置。而學齡期的孩子，無論是就讀幼稚園或國小，其能見度較高，社工員若可協同各個網絡系統共同努力來確保兒童的安全，則較有彈性來決定是否要安置。

「個案的年齡，如果說個案年齡越小我們會一起綜合性會越高，比如說今天你說獨留，八歲獨留跟一個今天兩歲獨留，我們就.....或者是嬰兒獨留，這個狀況就比較.....」(SW-2,0516-0518)

「他其實就已經被打的很嚴重，可是他不願意離開媽媽的身邊，就是加害人的身邊.....如果他是那種學齡前的或許你就沒有這種彈性.....因為學齡前的話，一來是他都是在家裡，那你很難去掌握說他到底他的狀況會演變成什麼樣子，那有沒有再受暴這樣子.....」(SW-7,0513-0514,0517-0519,0536-0601)

「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考量就是說，比較會這樣的個案就是說，基本上孩子是有一定的年紀，我們會讓他回去……確實是如果真的是學齡以前的……不得已就是說我們會讓他繼續安置，因為確實因為孩子比較不能做自我保護的時候……」(SW-3,0721-0722,0730-0732)

雖然年齡較小的兒少安置比率較高，但社工員也表示「年齡大概不是一個唯一的一個考量……(SW-5,0432)」，通常會需綜合其他因素的考量：「還要再加進去一個東西就是所謂的他的一個案件的一個類型或樣態……(SW-5,0434-0435)」，才能判斷受虐兒少是否有安置的必要性，故年齡雖然不是最關鍵來影響社工員安置與否的因素，但卻是一個在最初開始判斷的考量點，這和國外相關研究的結果一致(Bath, 1992; Bilha, 2003)。

(二) 兒少的意願和自主性

隨著受虐兒少年紀愈大，其對於安置的安排會較有其個人的想法和意見，由其繼續安置三個月會讓兒少的生活影響層面廣，例如需轉學離開原本的同儕從新適應新的環境，因而許多社工員皆提到在評估是否繼續安置時都會提到尊重兒少的意願：「孩子自己主觀的意願這個東西很重要，他自己希不希望被安置……(SW-9,0224-0230)」、「孩子的安置意願也同時會被評估，因為畢竟有些孩子他打死不出來的也有……(SW-10,0515-0516)」。不過受虐兒少對於安置的意願常會令社工員左右為難，不希望強迫孩子接受安置，「其實就是困難的部分我覺得還是在於他們的意願，因為我覺得其實我不希望說孩子在已經受暴那樣子的一個前提之下，又去被做一個違反他們意願的一個處遇……(SW-8,0824-0827)」。因為即使違反兒少意願進行了安置，但受虐兒少還是有他們的方式去抗議這樣安置的決定，例如逃離安置單位、抗拒後續的處遇安排，反而會造成社工員後續處遇的困擾「如果他自己本身不是很期待被安置，那你強硬要把他拉到別的地方的話，我會覺得一來是增加未來照顧者的困難啦，第二個部分是說其實在後續服務提供上面也不會那麼順

暢……（SW-9,02228-0230）」。

社工員也提到兒少的抗拒在三天緊急安置是較好處理的，因為時間短較容易說服兒少接受，但三個月的繼續安置時間較長，後續需要處理的議題較多，所以在實務中常會面臨到兒少不想要被安置的困難：「通常在說服孩子那三天並不會是太大困難，是三個月的部分比較困難，因為三個月畢竟離家太久……

（SW-10,0529-0530）」。三個月的安置期間較長，兒少有時得因為安置而需要轉學離開原本的同儕，這樣的安排也會使兒少對於繼續安置產生較多的抗拒：「通常學齡的孩子特別是國中啦，國中跟國小中高年級以上，他們其實都不太願意被安置，因為安置之後會面臨一個就是要轉學的問題……離開同儕這對他來講很困難……

（SW-9,0303-0306）」。

受虐兒少對於安置的意願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狀況，一則是極力想要被安置，希望可以透過安置離開家中和逃避父母的管教，這種情形多發生在青少年階段；而另一種是極不想被安置不願意離開自己的家人，若兒少是年紀較小受虐程度嚴重，其存在的潛在性風險高，社工員還是會試圖影響其意願，而若是屆齡國小高年級以上的青少年階段，則較會尊重其意願。

1. 青少年的自主性：希望安置和不願安置

年屆青少年的受虐兒少，當與家長之間存在親子衝突的議題時，常會希望透過安置的方式離開父母，其對於安置存有著錯誤的幻想，在期待被安置下常會有誇大受虐的狀況。對於這種狀況，社工員會同時了解其受虐的狀況和親屬資源，而不是完全聽從兒少的想法。由於青少年的叛逆和排斥被管教的特性，在確認受虐情節未有急迫性後，焦點就是放在親子溝通的處遇上，而不是安置。

「孩子真的會有這樣的心情告訴你說，我不想回家，我明明就被打，他就有時候會反向的指責說，你們不是都說以孩童最佳利益呀，那你現在又叫我回家，那他們就會有這樣的字眼，就會反過來問你，那有時候其實你也會被質疑，他都已經強烈表達不回家了，可是我覺得那就是青少年的特性……」(SW-14,1015-1022)

「青少年他們有時候，他們會覺得說自己其實已經受暴很嚴重，然後不想再回家，所以他們會自己有強烈的意願要被安置，可是這種案子我們就還是會看就是說會看說他……他到底受暴的狀況，還有就是說他回到家裡有沒有其他的人可以做保護或監督，像這種就比較模糊啦……」(SW-7,0427-0431)

「我們接到很多個案是他寧願接受你安置的原因……只要不要被他媽媽管那麼嚴格，他覺得縱使他去住安置機構他也願意……如果是因為這個原因的話……我們經過規勸爸爸媽媽也願意改變他自己的管教態度，通常我們不會去接受他的安置，因為我覺得安置了孩子其實是表示你認同孩子這樣子的行為……」(SW-11,0607-0609,0615-0618)

相對於前述情況，有些青少年則顯示出不願意被安置的想法。在實務中社工員表示對於不願意接受安置的青少年多會尊重其個人意願，因為青少年的自主意識較高，若違反其意願強迫安置，則可能會衍生出後續難以處理的問題，如逃出安置系統：「我之前就碰過那個孩子會自己跑到派出所，或是說自己跑去坐公車就回家去了……其實就會比較有一些處遇上的困難……(SW-8,0522-0523,0527-0529)」，因而會有替代安置的方式產生，協調其他資源來協助青少年。

「青少年我不會強制安置耶……如果青少年他自己本身說他不要跟

我們走，我們不會帶他走，我們就變成我們想其他資源來幫他……他
怎麼樣都不跟我們走，那你總不能強迫他吧，因為青少年他要逃他逃
的快……青少年大部分我們會以他自己的意願為主。」

(SW-1,1625-1627,1631-1632,1634-1636)

「青春期的孩子我的主張比較會以他的意願為主，也就是說他開始會
跑出去會幹嘛，所以我的確會以他的意願為主，因為我的安置系統的
確也沒有 tolerance 這個孩子到處跑……他還有其他選擇……因為很
難幫他做那麼積極的主張……」(SW-6,0727-0730,0732-0733)

2. 抗拒安置

有些兒少雖然受到父母的不當對待，但其對於安置感到抗拒，
原因可能是因為和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很緊密或者不願離開
同儕等，因而不願意接受安置離開目前的生活環境，社工員表示此
時主要的考量是以安全性為主「前提是他的那個受暴情節、還有家庭支持
系統、還有孩子的能力跟自保狀況這些得先被確認……(SW-10,0613-0614)」。
社工員評估兒少受傷狀況程度和家庭支持系統，若情況較危險時則
孩子的安全考量會凌駕於其意願之上，會以說服的方式「讓他(兒少)
重新感受到善意跟好的照顧經驗……讓他的焦慮度下降……(SW-6,0711,0719)」
來接受安置的決定，以避免無法掌握和預料的風險情形發生。

「就是他讓我們看的到的部份，他就是跟家庭成員都很好、都緊密，
他也不想被安置，他也是非常拒抗的，但是因為受傷程度太嚴重，所
以我們還是緊急強制性的介入」(SW-14,1037-1039)

「我們還是會先以安全性、穩定性為優先考量啦……那個孩子意願我

們會去考量，但是那個安全性可能是我們更在乎的……」

(SW-17,0929-0930,0937)

「我們會把焦點放在去影響孩子啦，讓他接受安置這個決定……因為就評估說他後續留在家裡就是再次受到那個加害人的那個施暴的那個部分可能性很高，那我想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冒那個風險啦……」

(SW-9,1018-1019,1021-1022)

對於受虐情況較不嚴重而兒少又排斥安置的情況時，社工員則會將兒少的意願納入考量，先延緩安置的時間點，試著和家庭工作改善其目前的狀況，若是和家長的合作狀況良好，可以確保兒少的生活安全，則較不會考量繼續安置，但若再次又發生受虐情事，則此時就會直接採取安置。

「如果他的情況都不是那麼嚴重，那孩子又這樣不想要安置，那我可能會試著跟家長聯絡，再跟他們談一些些比較管教上或者保護性的議題……如果孩子真的那麼抗拒被安置，那他其實是有一些些系統，或者是家長電話聯絡之後是可以合作，可能就會評估讓他回去。」

(SW-14,1127-1129,1133-1134)

「他自己對於安置的意願……那這個東西確實會讓我延緩那個安置的決定……那這個時候就不會那麼急著直接做安置這樣子的一個決定，可能就會多花一點時間跟他做一些討論跟工作……然後再看看那個安置的時間點可能會是在什麼樣的時間點……」

(SW-9,0622,0624,0627-0630)

從研究資料顯示，對處於青少年階段的案件社工員會考量其不願意被

安置的想法；但若是在較年幼的孩子或受虐情節較嚴重的情形時，社工員評估有安置的需求時，仍會以安全性的考量為優先，所以可看出兒童和少年的不同考量。社會工作處遇大多強調案主自決原則，但兒童及少年在法律上被視為是未成年人，也就是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因而社工員在做安置抉擇時有時就難以完全依照兒少的意願，讓兒少自行去決定要不要被安置，社工員也認為安置的抉擇是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處遇的價值，並非以案主自己的意願為主「或許會比較衝擊就是說原來的那個社工處遇的模式，比如案主自決呀，或是說所謂的個案的一個權益呀或者說個案的一個感受，至少在那個做安置處遇的那個點當下，不太像是所謂的有太多的一個所謂社工心智的東西，反倒像是所謂的警察可能看到犯罪者，或者說看到火災要去救火的那種感覺.....

(SW-5,0627-0628,0633-0637)」，而得去考量其保護資源是否充足、受虐狀況如何，來決定是否進行繼續安置。

(三) 與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

在一些受虐情節較嚴重有需要評估安置的狀況，受訪的社工員 SW-6、SW-3 提到碰到受虐兒少與原生家庭較強的情感依附，大多是出現在亂倫和單親家庭的案件，在其他疏忽或嚴重體虐的類型時，較少碰到兒少和原生家庭依附程度高。與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會反應在兒少對於安置的意願，在亂倫案或較嚴重情節的受虐時，即使依附程度高抗拒被安置，社工員仍傾向會做較積極的主張安置孩子，而在情節沒有那麼嚴重的案件時，則社工員會延緩安置的決定，看看原生家庭是否有改進的空間，若家庭功能仍是一樣且兒少受虐狀況持續嚴重時，則仍會採取安置的決定。

「比如說像亂倫的家庭有時候他們反而是緊密的.....有一些家庭連結比較強的類型案件，可能孩子不願意告訴你發生什麼事件，可是他明明受傷了，可是他會保護他的家人保護傷害他的人.....原則上我會讓孩子參與，可是我會

幫他做決定，因為那是一個責任，當我看到他被他父母傷害，不管他可能認為沒關係，但是我們評估他的傷害是很嚴重的，我就有那個責任去做一個積極的主張.....」(SW-6,0619-0622,0639-0701)

「他就是從小就是這樣相依為命一起住一起成長的.....那個依附關係是很緊密的，就是他沒有辦法去分開.....然後那一次.....是有一些碰到一些被騷擾的狀況，我們覺得說再不安置不行，所以那次才強制安置他.....」

(SW-3,1311,1314-1316,1322-1323)

依附理論著重於孩子能發展出正向、穩定的關係，過往的研究提出兒童早期經歷分離失落的經驗對其發展會有負向的影響（林家興，1997；Ferol&Maura, 2005），實務中談及繼續安置的抉擇時，雖然會考量兒少與原生家庭的依附和連結程度，但首要的考量仍是會以兒少的受傷狀況為主。

(四) 身心負荷過大，則會考量繼續安置

受虐兒少遭遇到照顧者的不當對待時，除了其所顯露出的外在生理狀況會影響社工員評估是否採取安置外，兒少呈現出的情緒反應、心理狀況也會影響社工員的評估，當施虐者的施暴狀況超過了兒少實際年齡和心理狀況可以負荷的情形時，需要較長時間來修復時，則 SW-14、SW-9 社工員會考量繼續安置。

「我自己通常去現場評估孩子需不需要進入安置.....我們跟孩子談，看孩子的身心狀況，他自己對於這件的事件他的情緒反應，或者他的心理感覺是怎麼樣，那如果他是比較負向、或是他是比較抗拒的.....」

(SW-14,0524,0526-0528)

「因應這種不當對待或者是說暴力事件孩子本身的心理壓力的狀況，整個精

神的狀況這樣子，如果說他的生理的部分其實是還好，但是他心理那個威脅的部分其實是大到一個他沒有辦法再承受的地步的話.....那這樣子的一個就是精神虐待或者是說施暴的狀況已經超過孩子實際的年齡跟心理的狀態可以負荷的，我覺得這個也是會讓我們考慮說那是不是要安置孩子這樣子.....」

(SW-9,0530-0601,0606-0608)

(五) 自我保護功能較差，則會傾向繼續安置

受虐兒少自我的保護功能也會影響社工員的安置抉擇「第一個是案主本身他有沒有保護住自己安全的一個能力嘛，個案本身的一個能力.....(SW-6,0514-0515)」，當案主自我保護能力較好時，社工員較可確認其在受虐事件發生時的自助能力，則較可放心讓其繼續待在原生家庭。對於自我保護能力較差的兒少，社工員認為緊急安置三天有時難以立即增加其能力，故會傾向繼續安置拉長時間以確保兒少的生活安全。

「孩子年紀比較小自我保護能力比較不好的時候.....主要我們還是會先考量孩子整個狀況，他的受傷的程度或者他的保護能力，然後我想可能我們會先爭取一些時間.....」(SW-17,0418-0420,0424-0426)

「如果跟他討論之後覺得孩子的能力不是那麼好或是他的資源不是那麼充裕的話，我想我可能為比較傾向安置他，因為會比較站在一個比較保守的做法啦，會比較擔心說那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他有可能是會危及到他，而他又沒有能力可以求助，那身旁的資源又不夠多.....」(SW-9,0704-0708)

在實務中概略來分年紀較小的孩子自我保護能力較差、而年紀較大屆齡青少年的孩子自我保護能力較好，但這並非是絕對的判斷標準，自我保護能力優劣仍是要實際看到孩子反應出的狀況，以及其過往在面臨到受虐

事件時的因應方式來評估「從他過去怎麼因應這些暴力狀況，或者是說受暴的狀況的經驗，可以跟他談他過去的經驗你就可以稍微判斷他的能力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他過去怎麼因應啦……（SW-9,0711-0713）」，社工員表示兒少的行為模式和因應能力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所改變，若是過往其因應的方式難以確保自身安全時，社工員也會考慮採取繼續安置來提升兒少能力，使其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身安全「因為人的行為模式不太可能就是一夕之間就改變，那他可能未來如果有可能發生他還是循著他過去的行為模式去處理他的一些問題……（SW-9,0713-0715）」。

（六）危及人身安全之虞

在評估安置與否的過程中，所有社工員皆提到自己強調和重視受虐兒少的人身安全是否可被確保「第一個就是他的人身安全的部分啦，我覺得這個是優先考量的部分，他未來受不當對待的可能性有多高，那這個會不會危及到他的人身安全，生理方面或者是說心理的部分……（SW-9,0510-0512）」，故當兒少處於會危及其生命或安全的緊急環境時，社工員當下就會直接採取安置，拉長時間建立兒少的安全計畫。兒少的人身安全是一切之首要，社工員必須能察覺兒少生活存在的危險因子，因為若過於輕忽而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時，社工員會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人身安全是否可被確保的評估會受到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照顧者能力、其他網絡介入等因素所影響，不過若社工員察覺受虐兒少的原生家庭存在較高程度的危險因子時，通常會讓其立即評估安置。

「我想孩子的人身安全確保是優先第一要被看到的，所以安全觀念跟安全計畫能不能被執行，跟他會不會再受到傷害，當然也會跟他自保能力夠不夠跟其他照顧者有沒有介入保護能力、網絡充不充份有關……」（SW-6,0816-0818）

「其實我們在評估是不是要安置的話，其實重點是擺在說孩子的人身安全嘛，就是他在家裡是不是可以持續得到適當的照顧嘛，那再來就是說，那如

果孩子在那邊就是說可能會有什麼什麼危險，那當然就不用講啦……」

(SW-2,0502-0504)

「如果危及生命你一定都是先帶，像我們這幾天還有一個孩子……那個爸爸就是有轉動孩子的點滴，就是孩子哭鬧他很不高興就去轉動他的點滴，然後去搗住他的口鼻，但是那孩子才四個月，就是有類似這樣子的話，類似這樣的情形啦，我們不可能會讓他這麼快返家……」(SW-16,0704-0705,0718-0721)

(七) 受虐的嚴重度

社工員 (SW-6,SW-14,SW-17) 皆提到受虐兒少受傷的程度和狀況，會影響其是否採取繼續安置「孩子本身，如果他的傷已經夠嚴重了，那他又有一些陳舊性的傷，就是舊傷新傷都有，我可能就會先評估做安置…… (SW-14,1511-1513)」、「從受傷程度，可能今天受到程度的嚴重性也會讓我去評估說他惡質化的可能性或是慣常性的暴力，我可能也會需要做一個積極性的主張…… (SW-6,0821-0823)」。當受傷的程度和情況若是較嚴重，在三天的緊急安置無法確保受虐兒少的生命安全時，則社工員大多表示需要採取繼續安置。

「考量的點可能就是第一個孩子的受傷的狀況吧，因為我覺得如果向我們會去看孩子的傷是不是就是新傷，或者是說他身上其實新舊的傷雜陳……我們看到狀況比較嚴重的，那種程度比較嚴重的，我們會考量說再做延長這樣……」(SW-17,0415-0416)

「我想基本上最主要還是會看受傷的程度，是到怎麼樣的情況，這是第一個……那如果說受傷程度比較嚴重的話，基本上我都會先做安置，由其是在三歲以下的孩子，因為我覺得這個危險性是高的……」

(SW-14,0524-0525,0536-0538)

受傷程度除了從有沒有成傷、需不需就醫來判斷外，社工員 SW-15 也提到受傷的部位也會影響其是否執行繼續安置，若受傷的部位是在一般較常見的手、腳，則會推斷父母虐待的惡意較低較可能是一般的管教，但若受傷部位是在臉、頭、下體等較不恰當的部位時，則會認為父母的管教動機較不良善，採取繼續安置的可能就較高。

「考量點最明顯第一個就是傷嘛，就是他的傷的嚴重性，因為如果他的傷是在手、腳呀，基本上我們覺得還有跟父母討論的空間，可是後來我們慢慢發現遇到很多打在臉、打在頭、或者打在肚子，或者捏腋下呀，曾經我同事還有說捏舌根，就是處罰的方式真的很奇怪，就是他覺得這個地方會讓小朋友非常害怕，或者打腳底板，就是**部位跟傷的嚴重性**……」（SW-15,0404-0408）

（八）受虐歷史長

有時候案件發生的歷程較久，不斷的被通報且嚴重程度一次比一次加深，則社工員會認為家中的問題積習已久，採取繼續安置，一則可確保兒少的安全，一則可使家庭重新取得一個新的平衡。社工員表示在一些案件中一開始並不會立即做出安置的評估，而是會透過後續家庭維繫方案的追蹤來確定兒少在家中的生活，或者以其他方式如申請保護令的方式來替代家外安置的處遇，但當這些方法都用盡兒少卻仍是遭受到虐待情事時，家外安置成爲了最後一個可以使用的手段「保護令都已經下來你還打那真的沒藥醫了，那最後就是到我的時候已經距離第一次通報已經三年的，那維繫方案追了三年，我想安置變成是一個最後的手段……（SW-10,1106-1108）」。因而在一些舊案的狀況下，持續工作很長一段時間案家的問題仍是無法解決時，社工員也會傾向採取安置。

「其實我們不是說一開始這個案子通報進來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就是已經半年內還是這樣子一直通報那沒有辦法才做這樣子……當這個案已經處理一

段時間我們很瞭解他還是沒辦法做改善，那我們會先做個安置看看他的狀況」

(SW-2,0404-0406,1127-1128)

「他們這個問題不是一天形成的，那剛好我們這個中心進入之後，其實對他們而言就是把他們的系統打亂，就是他們必須要重新取得一個平衡……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一直在，他們也跟爸爸談，那談了三年也沒有用，所以那一次我們就覺得說我們還是把他安置，因為外力的介入他們真的會去重整，去取得一些新的平衡……」(SW-15,0910-0912,0922-0925)

「之前已經多次被通報，那他施暴的情節也越來越明顯越來越嚴重的跡象，那我們可能會很擔心，那如果有隨著他嚴重度增加的話，我們就不太能夠確定說那下次通報的狀況會不會比這一次更糟糕，那時候就會考慮是不是有可能要安置這個孩子……」(SW-9,0236-0303)

(九) 受虐型態

兒少遭受的受虐型態會影響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可能性，例如家內性侵案和重大體虐案的型態則在三天緊急安置後會傾向繼續安置；在疏忽照顧的部份，若是屬於遺棄、父母失蹤的情形，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以協助的情況時，則易進入後續的安置。而精神虐待的型態，則社工員較少因為這樣的情形來進行繼續安置。

1. 家內性侵案：安置可能性較高

社工員表示若受虐型態是家內性侵，無論是手足或父母之間的亂倫，則安置的可能性相當高「像我安置的小孩大部分都是……亂倫案的話他很明確，然後媽媽就是家人又沒有保護的功能的時候那個就很明確，你就是要帶離案家……(SW-7,0405-0407)」、「亂倫案幾乎兩個裡面就有一個會被安置……

(SW-10,0807-0808)」。一方面社工認為亂倫案若進入後續司法訴訟程度，兒少處在原生家庭中會受到很大的干擾，例如其他家人會給與兒少壓力，甚至指責、懷疑、不諒解兒少揭露此事；另一方面社工員認為在這樣的受虐型態下，兒少的身心壓力、創傷經驗、人我界線等都會處於較不適當和扭曲的狀況，因而社工員較會採取積極的主張來進行安置，提供後續輔導和協助。國外研究也發現受性侵的兒童，其家外安置的比例較其他的兒童虐待類型高 (Hunter W.M. et al., 1990)。

「如果是一個亂倫案，或許社工人員或許你就要考慮是不是要盡你最大可能說服他，甚至有一點是半強迫的方式.....這些大概沒有疑慮就是說確實孩子在那個情境裡面確實會導致他的一個所謂關係上的扭曲，角色上的扭曲的部分。.....」(SW-5,0435-0437,1002-1004)

「那一般其實我們安置比較有可能安置的小孩是分兩類，一種是亂倫一種是肢虐嘛，那肢虐很嚴重的話還是有可能會做那個保護安置.....其實在我先前就是亂倫這一類的小孩，就是只要孩子有意願.....他陳述只要是很清楚.....那你覺得這個部分是屬於比較合理的話，通常就是會鼓勵安置啊.....」(SW-8,0410-0412,0417-0420)

台北縣幾乎每一位社工員都提到亂倫案繼續安置的可能性相對較高，因為若兒少繼續待在原生家庭可能會被教導或威脅不准說出實情否則會害了自己的家人被捉去關，使得兒少在面臨身心理創傷之餘，還得受到家人的責備及壓力，故社工員大多認為有必要先暫時帶離原生家庭，待後續司法偵察終結後再讓其返回家中較為適當。在其他縣市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的兒保社工員，由於分工方式不同，故兒少亂倫案是由性侵害組的社工員來負責承接，

故較沒有處理亂倫案件安置的經驗。

「另外一種是重大兒虐案的亂倫案，亂倫案裡面不管是手足的亂倫或者是父母之間這種親子亂倫，都會考驗到孩子的身心壓力，他可能身體上面沒有明顯的受傷，可是他的壓力很大，他可能要被指責，被親屬指責背叛家庭，如果這個案子有進入司法訴訟，這個孩子可能會被很多的負向攻擊，確保孩子身心的安全的時候，我們也可能做一個積極的主張。……」(SW-6,0508-0513)

2. 身體虐待

若是較為嚴重程度的肢體虐待案件，成傷情況明確和嚴重，且缺乏其他的保護資源，則社工員大多傾向採取繼續安置。

「讓我可以明確判斷的是愈小的孩子嬰幼兒，如果他有重大的體虐或者重傷害，包含父母有吸毒或者餵食毒品……在調查這種事件的時候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做積極主張……我們會傾向於做繼續安置」
(SW-6,0438-0439,0503-0504,0507)

「他的肢虐很嚴重的，像我之前也有接到是肢虐很嚴重，那個就變成說他又單獨跟媽媽住，沒有其他的親屬資源，那個也是帶離案家，就會比較明確……」(SW-7,0407-0409)

「他就是全身從頭到腳都是傷痕，然後耳朵這邊就是……耳垂的下面被捏破，然後嘴巴還有傷痕，臉上也是一堆身上一堆，然後就是看到那個小孩受暴的程度，你會覺得說以他的能力，跟以他家裡面的樣態，聽起來就是再受暴的危機很高，那其實反正那種孩子你其實看到你就是會先安啦……」(SW-8,0504-0509)

3. 疏忽虐待

受虐兒少若有被疏忽的狀況，也會影響社工員是否採取繼續安置，若是失依兒少立即找不到親屬出面時的情況，則較易判斷要採取安置「那種失依的呀，就是父母親入獄，或是說現在父母親跑掉，那可能給保母帶，那他們都聯絡不到人了，這個部分就會做(安置)……(SW-2,0423-0424)」。

社工員表示在實務工作中因疏忽而採取繼續安置的情況大多是因為遺棄，這個時候由於兒少沒有照顧者提供適當的照顧，故通常會採取安置來確保兒少的生活。

「你一定要做繼續安置啦，不然其實也找不到媽媽，我們還要做協尋的動作，因為協尋六個月之後，我們現在就是等協尋六個月之後，如果媽媽完全協尋不到，我們就是要幫他做出養的動作……」

(SW-11,0403-0405)

其他因為疏忽而需要安置的情況較少，除了明確違反孩子的權益，如影響孩子的受教權，其他則較少會採取安置。社工員 SW-4 提到疏忽的判定涉及了個人價值觀，有時難以明確界定是否有強制安置介入的必要。

「疏忽的話就很難界定，因為每個人的價值觀不同，我可能進到這個家庭我覺得他的環境髒亂，說不定我家可能比他家還亂，所以就是然後可能又吃的東西或是怎麼樣的，這個部分就看每個人的那個價值觀不同，就疏忽這個部分很難界定……」(SW-4,0604-0607)

4. 精神虐待

雖然在實務中單純因遭受精神虐待而繼續安置的狀況較少，不

過社工員仍是認為精神虐待對於兒少的創傷程度是很深遠的「雖然他並沒有選擇直接傷害孩子，但是這種間接的方式其實某種程度其實對於特別屬於青春期的孩子來講，我覺得那個很我覺得傷害性是很強的啦，其實他不亞於所謂的直接肢體施暴的那個部分……（SW-9,0733-0735）」，這樣受虐型態的評估常帶給社工員很大的困擾，因為身體虐待有明確的成傷狀況做為評估的依據，但精神虐待就沒有具體的證據，這似乎也涉及父母的教養和照顧責任究竟要提供的範圍和品質的要求何在「你如果說他不給他情緒呀、不給他支持、不給他愛，這個東西其實我覺得就很難去論斷……

（SW-9,0812-0813）」，所以這樣的受虐型態常會造成社工員在評估是否繼續安置時存在很大的矛盾。

「**精神虐待**這個問題是我覺得不好處理的……在我評估要安置他的那個當下，我會覺得證據力很薄弱，因為不是只有這個網絡的人這麼了解這個對孩子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或者是長期忍受……比較沒有明顯的佐證是可以依著這個去協助孩子，因為我提不出什麼證據……」

（SW-14,0719-0720, 0724-0726, 0738-0739）

二、施虐者方面

在進行兒少保案件調查的過程中，施虐者呈現出的樣態也會影響兒保社工員是否要採取繼續安置的評估，家外安置的信念是提供受虐兒少一個較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若是讓其繼續待在原生家庭時，則原生父母或照顧者可以準備什麼樣的_{家庭}來照顧兒少就非常重要。從研究結果中顯示社工員提到施虐者方面會影響其採取繼續安置的因素包括了施虐者施虐的原因是否出於惡意、身心狀況是否穩定、親職功能如何、對於公權力介入的態度、對於處遇的配合程度、以及改變的動力和程度。

(一) 施虐的原因為惡意，傾向繼續安置

大多受訪的社工員皆表示父母有管教子女的權力和責任，未有社工員認為父母對子女是完全不能體罰的，有時候子女因行為問題需父母管教，社工員認為出發點有其必要正當性且情節不嚴重的話，並不會強加採取要安置「還有看父母的態度啦，有時候會說是因為他不乖，那確實也瞭解是這樣的狀況，那你可以放心，而不是說那有惡意……(SW-2,0926-0927)」。但如果施虐者是惡意對待，且施虐情節較嚴重的話，那麼社工員基於提供兒少穩定生活環境的主張下，則會傾向採取繼續安置。

「如果是惡意對待，我的確會比較擔心，比如說他有一些成癮性行為、犯罪次文化、或者他們交友複雜，在當下是危機的時候，因為沒有合適的照顧者，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會擔心孩子需要幫忙，而提供給他們一個穩定基本的照顧環境，我認為是應該的基本需要……」(SW-6,0901-0905)

如果父母的管教其來有自，並非是無理由的虐待，此時社工員會合併考量受虐兒少的年紀、受傷程度等情況，若受暴情節不是很嚴重，則會傾向讓兒少繼續待在原生家庭，而透過和父母工作以及後續追蹤的家庭維繫模式，確保兒少在原生家庭中的生活。

「這種管教失當，他可能管教方式比較不適切的案子……會做安置的機率……就比較不會……除非長期以來又一直在重要部位、孩子年紀又小，這樣子才……要不然好像不會，頂多說一直頻率很高我們頂多開家庭處遇，就是有社工固定的去定期做訪視，但是不會到安置。」(SW-2,1222-1223,1225-1228)

「因為我們的評估是爸爸不是為了沒有理由的打他……所以去跟他溝通其實他可以接受……只是他的方法有點不對……」(SW-13,0710-0711,)

「我想瞭解父母對孩子懲罰的意圖在哪裡，如果那意圖是可以被改善的，可以利用一些譬如說強親的資源，或者是說透過外人去溝通作親子溝通的一些協助的話，我通常都會讓孩子返家，然後再經由二線去密集追蹤孩子的狀況……」

(SW-16,0629-0632)

(二) 施虐者的身心狀況較不穩定，傾向繼續安置

在研究結果中，多位社工員 (SW-2,SW-3,SW-6,SW-16) 皆表示了施虐者的身心狀況會影響其是否採取繼續安置的考量「施虐者的身心狀況也是我要能考量的，也就是施虐者本身有沒有一些讓你相信他會對孩子，比如說刀或者用一些比較嚴重的施暴的，不管他如何但的確有一些讓你擔心的記錄…… (SW-6,0823-0825)」。施虐者呈現出的樣態會影響著後續兒少生活在家庭中是否安全，若是施虐者身心或精神狀況不佳，社工員會很擔心兒少生活中存在著的風險，例如施虐者表示要攜子自殺、要跳樓、或買槍射殺孩子等字眼，雖然有時候可能是情緒上的宣洩，但這也隱含著不穩定的風險因素，因而當施虐者的身心狀況較不穩定時，則社工員會傾向繼續安置以確保兒少的安全。

「其實媽媽有些精神狀不佳，可能不穩定的情緒，讓我覺得確實是有風險的，例如他有一些非理性的字眼呀，例如他會提到說要買槍射殺孩子，或者是說要做什麼……那站在這樣的立場下，我當時的評估就是要先做安置……」

(SW-14,0909-0911,0914)

「像我們前兩三個禮拜才有安置……就是一個四歲、然後一個才不到一歲的，也是就是說爸爸就說要攜子自殺呀……就是突然有這樣的案件孩子又小的話，我會覺得安置機率蠻高的……」(SW-2,0826-0830)

「然後她的情緒又很激動有點失控的時候，她就揚言你們帶走我就跳樓我就自

殺.....那時候我們覺得說孩子我一定要安置，因為他既然情緒這麼激動的時候
我覺得太危險了.....你在他們的那個父母的本身的功能跟這些都已經失控的時
候，我不能拿孩子的命去賭注.....」(SW-3,1409-1412,1415-1416)

(三) 親職功能不佳，傾向繼續安置

社工員(SW-2,SW-3,SW-15)提到主要照顧者的親職功能如何、能夠提供給孩子怎麼樣的生活，也會影響社工員是否要採取繼續安置，有時候在三天的緊急安置中，照顧者的功能難以立即改善和增進，因而社工員需要拉長時間繼續和照顧者工作，等待其親職功能有較多的改善和提升，與兒少之間的關係較為穩定時，再評估何時讓兒少返回家中。

「有些人就像我們剛才說的，他功能不好但是他很有心，其實很愛這個孩子，
那這個部分就是說他可能有改善了一點，但是可能你要再去評估說他改善的那
種狀況，是不是還是可以去照顧這個孩子，可能改善也只是一點點而已.....功
能跟他的改善狀況會評估說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安置.....」

(SW-2,1105-1107,1110-1111)

「還有就是照顧者的功能，就是照顧者他本身他的那個親職觀念是還能做一些，
就是說能夠做一些溝通能夠工作，還是說他是本身他的那個主觀性很強，
他不認為他自己這樣子是有錯的，就是他的親子觀念的那個狀況怎麼樣.....」

(SW-3,0515-0518)

「那時候媽媽的功能其實是不好的，就是他沒有辦法去控制自己的情緒，所以
我們那時候主要是考慮媽媽.....原本只想要安置三天是讓他們可以去冷靜一
下，去了解一下再談，可是發現三天對他們而言是不夠的，所以給媽媽一段時
間，說實在媽媽是改變的.....」(SW-15,0832-0901)

(四) 對於處遇的配合程度較差，傾向繼續安置

在研究結果中，社工員提到家長對於相關調查和處遇的配合態度也會影響安置的評估「家長態度配合與否這部分不是一個絕對的考量，那有時候我們會這樣看待，我們或許還是會讓孩子安置，就是還是接受安置一段時間，但是他的期程可能會縮短..... (SW-5,0830-0832)」，因而施虐家長對於處遇的配合程度較佳者，雖然在一開始不見得會影響安置的評估，因為短時間內也難以確認家長是真心配合或者是虛應故事，但社工員會考量縮短安置的時程，讓兒少儘早返家。不過若施虐家長對於處遇的配合程度較差的話，則社工員會傾向採取繼續安置，多延長時間再和家長工作，以確保孩子返家後的生活。

「因為其實你三天真的要去做到一個親子能夠很良好的溝通其實也有困難，因為像我們有時候其實我們有時候案子會堆很多會卡很多，就是因為相對人的配合態度，有時候你聯絡他了他也不來，或者你要請他來討論孩子的事孩子都被安置了，但他也就是完全不理，就是像這種部分的話我們就會去爭取一點時間，再拉長一點時間跟他們做工作.....」(SW-17,0510-0514)

社工員 SW-14 提到在做兒少保護工作較少會用制式的標準去看待家庭，因為若沒有給家長一些伸縮和彈性的空間，跟他們的工作可能會難以進展，社工員並非全然是一個執法人員，重點應在於有機會介入家庭，提供相關服務以提升家庭的功能。因而家長的配合態度愈佳，則社工員可較有彈性去和其工作，較不會以嚴謹的規定來工作。

「你愈是配合愈是合作，我們都不會把事情用得這麼的死，就是用制度面去跟你談，就會有比較多的彈性.....所以其實這份工作有時候其實沒有那麼標準、這麼嚴謹的態度跟規定去工作.....」(SW-14,1138-1201)

雖然施虐者配合處遇與否會影響社工員是否要進行繼續安置的評估，但社工員 SW-16 表示這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考量，還是得去看施虐者實際的改變情況，有些施虐者從頭到尾都配合著處遇的進行，但其用意只是不想違法，而在各個親職方面都沒有改變且固執著自己僵化的思考時，社工員仍是考量繼續安置。

「他保護令裡面也有被裁認知教育跟精神治療門診，但是他接受完那些處遇次數之後，我再跟他對談我覺得他還是沒有改變那習慣，他只是為了完成他覺得守法的人，他為了完成法律給他的懲罰他去做.....所以我緊安孩子了.....」

(SW-16,0817-0819,0826)

(五) 改變的動力和程度較差，傾向繼續安置

在三天緊急安置的過程中，社工員會和施虐父母進行會談以了解家庭目前的狀況，多位社工員 (SW-1,SW-3,SW-5,SW-7,SW-14,SW-16,SW-17) 表示父母呈現出的改變動力和程度會影響其評估是否要採取繼續安置「因為我們覺得那個親屬沒有改變，三天內你說要改變很難，所以我去看過確實三天內不可能改變，那我就會裁繼續安置..... (SW-1,0838-0839)」、「其實他如果就是根本就也沒有意願或者沒有一個動力來改善他跟孩子的關係的話，其實這樣這孩子讓他回去也是還有一些些的危機啦，或者是說還有一些些不穩定的因素，.....」(SW-17,1121-1123)。家庭今天會發生兒少受虐事件，代表著家庭中出現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所以照顧者需要做一些改變去重建親子關係，讓兒少可以生活得更好，因而施虐者是否能有改變的動力和空間，就會影響著社工員是否拉長時間繼續安置兒少。如果施虐者不願意正面討論施暴案件，也沒有改變的意願，即使家庭的生活環境未有立即的危機，但社工員仍會考量安置。

「我們有很多小孩就是真的傷的很嚴重，可是我們還是讓他留在家裡面，是因

為我們相信跟父母談過之後父母有改變的空間，他不是沒有能力，那可能只是那時候天時地利人和造成他今天這樣.....」(SW-14,1608-1611)

「我當初是基於爸爸的.....就是他的認知是沒有辦法改變的，因為他根本沒有改變的意圖，你沒有改變的動力.....所以我覺得孩子回去我不能保證他是可以受到比較好的管教方式，或者是跟以前不一樣的管教方式.....」

(SW-16,1018-1019,1029-1030)

「評估沒有讓他回家，其實案家後來也發現說其他的親屬也願意接他回家.....他們是希望說假裝這件事沒有發生的狀況下，去接他回家的，那就變成那個就會認為說他還是繼續安置會比較好.....」(SW-7,1005-1008)

所以在緊安三天內有時較難看出施虐者有具體的改變情況，因而社工員可能會先採取繼續安置，不過若在繼續安置三個月內家長的改變動力很強，且處遇有明顯進展時，則社工員雖然還是採行安置但可能會有彈性縮短安置的時間「有些父母親他的動力很強.....那經過介入以後他可能覺得確實他有想要改變的動機，然後他很密集的接受一些處遇治療，或者說配合追蹤，那有可能原本半年的一個保護安置的期限，有可能因為他的努力而縮短成比如說四個月、三個月.....」

(SW-5,0904-0907)。因而安置會考量家長是否做好準備可以讓孩子回去，否則若匆促讓孩子回去可能會造成第二度的傷害。

另外社工員 SW-3 提到有一種比較特殊的狀況，歷經多次安置、返家循環回來的兒少，施虐者反應出的狀況是缺乏改變的動力，即使兒少經過多次安置但仍是難以改善家長的功能，反而造成其對於公部門的依賴。家外安置的處遇無法發揮其效果，反而是造成施虐者的一種依賴習性，規避原本應該要負的責任，此時社工員也考量不一定要採取安置的手段。

「家長就是比方剛提的就是他可能就是依賴，他就覺得說反正我就是這樣子的，他也不願意去做改變，那你反正好我打了又這樣子的狀況的時候，你們就安置呀，你安置我也輕鬆，然後我就不去照顧孩子，也有的家長是這樣子，那他就是規避他的責任，那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有時候我就會考量說你就未必一定要安置……」(SW-3,0702-0707)

三、家庭資源

在家庭資源的因素中，大多的社工員都是從家庭的支持系統因素來考量，也就是當虐待事件發生時，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可以提供保護，或者其他未同住的親屬是否可以發揮功能暫時照顧孩子，當有這樣替代性資源的介入，可較有效執行兒少安全計畫使其危機程度降低，則會減少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可能性。

(一) 其他親屬的照顧資源缺乏，傾向繼續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中，明定安置兒童及少年的安置順序原則為合適之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在考量是否要採取繼續安置的過程中，兒保社工員會了解兒少原生家庭擁有的資源狀況，即使原生家庭不適合其生活，但是否有其他的親屬資源能夠提供照顧，讓兒少可在原本熟悉的親屬環境中生活「我們擔心說他會有狀況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去找他的其他家屬，如果其他家屬可以提供他一些資源的話候，我們才考量說不安置……(SW-11,0703-0705)」、「除了施虐者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一個所謂的它這個家庭生態系統的一個穩定性，或者說有沒有其他替代性的所謂的資源……

(SW-1,0517-0518)」，多位社工員(SW-2,SW-8,SW-9)皆表示兒少其他親屬的照顧資源是在安置前的最重要一道防線「再來就是說親屬資源嘛，那我們今天監護人沒辦法照顧那我們當然去找親屬資源，那看誰願意可以再來照顧，我們是萬不得已才會安置啦……(SW-2,0514-0516)」，因而若沒有合適的親屬資源出現，則較容易採

取繼續安置。

「這個案家的親屬資源.....其實我覺得對孩子來講，因為他必須要去適應一個全新的照顧者跟.....因為每個家庭的那個價值觀很不同啦，那如果這一個照顧者本身他本來就已經熟悉，而且又是他的親人，那他可以提供他一定的一個穩定的生活跟照顧的話，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SW-9,0515,0522-0526)

「其實我考量也會考量到說如果今天爸爸這個部分是不 OK 的那有沒有可能其他的親屬，就是還是會考量他的其他的那些支持性.....那就是看其他親屬或者說他們跟孩子的關係也是有某種程度的一些就是一些基礎的話還是會 try 啦，就是說今天孩子可能就是去這裡，可能還是回到原生的親屬資源裡面去.....」

(SW-8,1516-1522)

在受虐情況較不嚴重的案件中，當兒少的親屬功能良好且有意願照顧兒少，則社工員就傾向不採取安置的方式「爸爸的父母或是媽媽的父母，因為有時候是他們沒辦法照顧，可是他父母願意照顧，那我們就會跟他們談，那他們也願意父母也願意給他，其實我們就不會一直安置..... (SW-1,1331-1333)」，而是暫時交由兒少的親屬來代為照顧。不過在一些受虐情況較危急的案件，雖然仍是採取安置這個孩子，但使用的方式則是政府委託交給親屬來照顧，也就是透過親屬安置的方式讓兒少可以在熟悉的親人家中生活，不需要到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重新適應。

「大概就是看親屬資源，親屬資源會評估是因為如果有些孩子親屬資源是足夠的，有時候可能不適合讓他立即的回家，也許我們有些評估是做親屬的安置，如果親屬資源是願意提供這麼好的協助，那他也有心也有這樣的餘力的話，那我會考量親屬安置的可能性.....」(SW-14,0530-0534)

社工員 SW-10 分享到自己在實務工作中的經驗，其面對到二件都是嚴重體虐案的案件，而其中一件採行了繼續安置但另一件則沒有，主要的差別在於親屬資源可以提供協助的程度，當其他親屬的力量是穩固且可靠，可共同擔負兒少後續的安全和生活時，社工員也是有彈性不採取繼續安置，而讓兒少在三天的緊急安置後返家。

「我的手邊有兩個這樣的孩子通通被燒燙傷.....燒燙傷的狀況都一樣.....那一個是透過保護令的方式一個是透過安置的方式。透過保護令的那個方式是透過保護令在家然後媽媽允諾先回娘家住，然後他娘家支持系統還都出來.....那另外一個那個是找半天，三天內完全找不到任何一個人.....甚至被安置的後面那個孩子還是比較大的孩子」(SW-10,0719-0724,0729-0730,)

(二) 家庭中沒有其他成員能提供保護，傾向繼續安置

從研究結果中顯示，多位社工員皆提到家庭中有沒有其他成員可以提供兒少足夠的保護，也是其考量是否要採取安置的重要因素「因為他一旦到家裡只要沒有人保護他的，而且他年齡都是在比較小的狀況下，其實我覺得親友資源是讓我要做緊急安置這個部分很大的一個決定.....(SW-4,0519-0520)」、「那種父母都在的家庭，那可能施暴者是爸爸，那其實家人還有一個是媽媽在.....但是他確還是有他一定的功能，那一種的話就是還是會把小朋友放在家裡面.....(SW-13,0726-0729,)」。家庭中雖然存在著危險的因子，但其他同住的成員可以確實提供兒少保護的話，那麼社工員也會傾向讓兒少待在原生家庭。

「我就是會了解家庭的狀況.....家庭成員是不是有其他長輩或是比較大的孩子可以協助跟保護的.....」(SW-14,0529-0530)

「環境上沒有任何親屬住在一起，那你覺得那個受虐是有可能的，那他們就會

考慮先安置……因為假如他有親屬在那就還好，因為他又沒有親屬在……我們會覺得那暫時我們先帶離會比較好一點，至少先保護他……」

(SW-1,1310-1312,1314)

「或是說打人的是媽媽，或者打人的是爸爸，那其中一方是有能力保護小孩的，那個我也不會安置……像我自己安置的小孩，幾乎很多都是六歲以下，然後家裡面功能不是很好的，我比較多安置的都會這樣……」

(SW-15,1615-1616,1622-1623)

「同住者對孩子的那個可以保護的能力有多少，他們對孩子的照顧意願高或不高這樣子，這個東西會影響到我們評估說是不是安置孩子的這個部分，同住的家庭成員的狀況……有那個另外一方非加害者的父母他可以提供保護，那我會比較期待說是由他自己的親屬來提供保護」(SW-9,0512-0515,1003-1004)

在家庭資源的考量面向上，大多的社工員皆是提到同住的親屬或其他親屬資源能提供的協助和保護，當親屬資源有一定的功能且能發揮相當的程度時，則社工員在確保兒少的安全性後，會傾向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除此之外，在家庭資源部份未有如文獻中提到的父母的社經地位或收入程度情形的影響 (Lindsey, 1991; Duncan, 1991)。

四、其他因素影響

(一) 安置無法發揮功能時，則會傾向不安置

從研究結果中顯示社工員採取家外安置的出發點多是為了確保兒少的人身安全，讓其可以生活在一個較適當的生活環境中，然後透過家庭重建待其原生家庭功能改善後再進行後續返家評估，因而安置與否的評估多立基於兒少的最佳利益考量，希望能給孩子一個較好的生活。即使將兒少帶

離原生家庭，但多數社工員的工作方向仍是朝著返家之路前進，希望透過後續處遇和輔導後，兒少仍是回到原生家庭。在較好的情況下，兒少離家會喚起父母對於其的重視，且較有意願和動力配合相關處遇以使兒少得以結束安置；但在另一種情況是兒少與父母之間的關係愈疏遠，變成兒少不停地留在安置機構中，像這種進展較不順利、安置無法發揮功能的案件，會讓社工員在安置評估時多加以考量。

「通常我們如果家外安置的話，很多小朋友都沒有辦法返家，因為會漸漸的會越來越跟爸媽的關係會越來越疏離……有一些就是會越來越疏離會越來越不想回家，所以我們安置的話我們也是要考量這一點……」(SW-12,0608-0610)

在一些安置、返家來回多次的個案中，有時候安置之後不但沒有解決原生家庭的原本問題，反而造成社工員的困擾，例如多次被施虐者提告、且每執行三個月延長安置時都被施虐者提抗告，而孩子本身又有一些行為上的問題令安置單位抱怨不已，安置不但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還衍生更多難解的問題，這多重而來的壓力常令社工員疲於應付。

「你覺得你是為了這個孩子，可能就是隨之而來這些行政繁瑣的程序，是讓你困惑的，而且你會是在做一些然後為這個家庭做一些，就最後爸爸可能會去告你，或者是孩子又不停在街頭流浪，孩子回去又要透露安置單位的住所，其實說實在中間曾經有一度是很不好覺得乾脆結束安置好了……」

(SW-17,0724-0728)

(二) 社工員人身安全的考量

兒少保護工作需要和非自願性的施虐父母工作，有時常會面臨到情緒高漲或不理智的施虐者，造成一些衝突、拉扯的情況產生，因而也增加了兒保

工作的難處。在一些施虐情節較模糊不明確的案件中，社工員 SW-1 表示曾面臨過施虐情節較模糊不明確的案件，當時沒有採取安置是因為督導為了確保社工員的人身安全，不希望造成和施虐者之間的關係緊張，而是透過其他相關網絡資源來確保兒少的狀況。

「因為督導是怕我們很危險，爸爸就說他就跟督導講說那你不怕我們路上堵你呀，就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我們督導說為了我們安全他不要賭這種東西，他還是把孩子還給他，因為孩子回到他家不是被受虐只是疏忽照顧，就是可能吃飯就是有一餐沒一餐的，但是就是我們有請學校這邊多幫我們注意……另外一方面他又不想離開爸爸，他也不想離開這個學校，所以就有一些邊緣性，其實我覺得要帶我還是帶的走，只是因為爸爸這個狀況，督導還是還給他了……」

(SW-1,2710-2711, 2713-2715, 2717-2719)

(三) 安置資源有無

在前面各研究場域的安置體系資源分析時，幾乎每一位社工員都提到目前安置資源不足的困境，也就是今天決定要安置這個兒少，但可能會在後續找尋後送安置單位時發生找不到的難題。有些社工員 (SW-5,SW-6) 表示通常認為有需要安置時候還是會先帶走孩子，慢慢再來面對後續的安置問題，也可能去協調出一個折衷的方式。不過社工員 SW-9 則表示在有限的資源下也可能提高安置的標準，更嚴謹的去考量後續是否需進行安置。

「我很清楚的是，當我認為這個案子是需要做緊急安置的時候，我就必須去做這個安置的決定，我還是必須去面對後面的，也就是當這個孩子需要離開這個家，我想即便後端有一些照顧上的困難，我必須還是要做這個主張，因為這是一個責任……」(SW-6,0231-0234)

「我們考量的還是以兒童或少年的一個利益為最優先的考量，所以大多數來講可能安了以後，就是避免孩子繼續遭受一個不當對待的狀況下，有可能會先帶了然後再來協調後面的一個資源.....即使我今天或許某個單位他是一個滿床的狀態，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折衷或協調的辦法，比如說我們協調婦女庇護機構，或者說我們協調一些少年的臨時的一個短期的一個短暫的收容，這都是有可能在我們實務上發生.....」(SW-5,0312-0315,0322-0325)

「那普遍來說我會認為這個部分資源真的是不足啦.....所以這個東西也會影響到你們評估安置的部分，因為你就會覺得說如果譬如說今天需要被安置的孩子有五個人，那但是我們基本上流通的床位大概只有兩床到三床，這個部分其實也會影響到我們安置的狀況，所以就會把所謂的床位留給那個最緊急需要使用的人，那會讓我們提高安置的標準這樣子.....」(SW-9,0327-0333)

(四) 施虐者對兒少的脅迫

受訪的社工員 SW-3 提到自己在工作經驗中曾經碰到施虐者威脅兒少要求其隱瞞某些訊息，因而當時一直無法知悉兒少身上的傷勢如何而來。有時候兒少會感到恐懼，因為意識到自己仍是要返回原生家庭，害怕自己說出實話會被父母責打，基於這樣恐懼的心理就不易透露出真正的情況。因而短期的安置有時可發揮出一種效果，讓兒少得以生活在另一個安全的環境中，當其感覺到自己是處於安置沒有被威脅的狀況時才較易說出實情，所以在一些案情難以釐清的情況時，短期的安置有時更可了解兒少受到什麼樣的對待。

「我就覺得說孩子可能要到安置才會去講出來，因為他一直都在這個環境，他今天跟你談了以後他還是要回去那個家庭，那回去媽媽一定有告訴他你不能講，你講回去就完蛋了，所以在你沒有安置的期間，我覺得安置這也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緊急跟短期的安置，讓孩子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之下，他才真

根據研究結果而得，研究者整理出如下表 4-3-1 的繼續安置抉擇因素，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類別、二十個項次，在前三個類別的因素大多和內政部「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中的因素相符，而在第四個類別其他因素中，則有些許的不同：

表 4-4-1 社工員評估繼續安置的抉擇因素

類	別	項	次
兒少本身因素		1.年齡較小安置機率高，尤以學齡前的危機程度愈高。	
		2.意願和自主性	
		3.與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	
		4.身心狀況負荷過大，則會考量安置	
		5.自我保護功能較差，則會傾向繼續安置	
		6.危及人身安全之虞	
		7.受虐程度愈嚴重，繼續安置可能愈高	
		8.受虐歷史較長，繼續安置的可能性高	
		9.受虐型態：亂倫案和重大體虐案繼續安置可能性高	
施虐者因素		1.施虐的原因為惡意，傾向繼續安置	
		2.施虐者的身心狀況較不穩定，傾向繼續安置	
		3.親職功能不佳，傾向繼續安置	
		4.對於處遇的配合程度較差，傾向繼續安置	
		5.改變的動力和程度較差，傾向繼續安置	
家庭資源		1.其他親屬的照顧資源缺乏，則會傾向繼續安置	
		2.家庭中沒有其他成員能提供保護，則會傾向繼續安置	
其他因素影響		1.安置能否發揮功能	
		2.社工員人身安全的考量	
		3.安置資源有無	
		4.施虐者對兒少的脅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各個原因下，仍可看出社工員的評估仍是以受虐兒少的安全為主要考量，當有危及其風險因子存在時，社工員多會採取繼續安置來確保家庭的穩定

性，因為三天的緊急安置有時難以立即改變原生家庭，故拉長時間詳實的與原生父母工作，較可確保受虐兒少的生活狀況。不過依著每個個案不同的情況，社工員有時也難以依循著制式和一定的標準來判斷，仍會視每個個案的樣態不同來做不同的考量。

貳、決定受虐兒少需進行繼續安置的最關鍵因素

一、兒少人身安全是否可確保

從上述可看出在抉擇的過程中有這麼多因素影響著社工員是否採取繼續安置，而究竟那一個因素扮演著最關鍵的角色呢？大多社工員提到什麼是讓其決定受虐兒少需進行繼續安置的最關鍵因素時，多數提到的是受虐兒少的人身安全，也就是從風險研判的角度去考量，是否原生家庭內有存在會危及兒少生命安全的風險因子「以孩子的安全為最主要的考量點，如果孩子有危險的話一定是先安置，把孩子先安置了之後再來.....再來解決其他的問題..... (SW-11,0317-0318)」。在情況危急的狀況時，同時給家長和孩子一段時間去處理問題，待家庭的情況更穩定後，再來考量後續家庭的問題及兒少返家事宜。

人身安全不見得只限於身體上明確可見的範圍，社工員表示也包括受虐兒少顯現出的心理和情緒狀況「就是人身安全跟心理壓力這樣子.....不見得是具體事證那個部分，就是生理的部分跟心理的部分是不是都是他們現階段這個案主的年紀可以承受的.....

(SW-9,1703,1705-1706)」，所以兒少本身的人身安全是社工員覺得在評估是否採取繼續安置時的最關鍵因素，而這個人身安全的議題，無論在三天緊急安置或在三個月繼續安置的考量上，都讓社工員覺得是需最嚴謹看待的。

「最關鍵的因素就是說我剛才說的其實就是他的人身安全呀，其實這個不管做什麼都是一樣，並不一定說失依的孩子就一定要安置呀，那他有親屬可以照顧什麼之類

的呀，那其實今天發生一個疏忽照顧或者是兒虐案，我們當然也是看他的人身安全呀，你說只是打一下而且都是打到屁股還是都在打到四肢，那其實這個就是算說可能也算是，有些是管教過當，那你看他打的部分是說是可以承受部分，那代表說還ok，那如果他都打臉或打頭.....」(SW-2,0917-0923)

人身安全的考量可能會從兒少的受傷程度、受傷部份、危機程度、自我保護能力等綜合來看，主要的關鍵還是會從孩子的面向來考量，目前生活上是否存在風險的因子，因而即使施虐者有其苦衷或原因，但社工員最著重的還是在孩子本身呈現出的樣態。

「我就會覺得最主要的關鍵就是我看到孩子的傷呀，如果孩子的傷都是被傷在重要的部位，例如頭部以上或者是一些比較重要的器官受傷，我覺得我就會先安置，即便我覺得有一些進展的空間或協調，就是先安置讓父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首要關鍵可能就是看孩子本身，他的受傷程度.....你今天把孩子傷成這樣就是不對的，我不管你的原因是什麼，或是你有多辛苦，即便是特殊的孩子.....你應該去尋求資源的協助，而不是負向的使用這些方式來對待孩子.....」(SW-14,1525-1528)

「孩子受傷的程度，對就孩子的危機.....還有孩子受傷的那個次數那個頻繁程度.....有的孩子根本沒有辦法保護自己的，那如果是我接到我可能就是會先做安置，那如果今天只是情節比較輕微，然後孩子年紀夠大，其實我們都主要會去用溝通去談就是化解一些衝突.....」(SW-17,1232-1233,1235-1302)

二、家庭功能整體評估

雖然多位社工員表示兒少本身的人身安全是最關鍵需被考量的，當危及人身安全時就需做一個較積極的主張，但是也有社工員表示繼續安置的評估有時候難以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因為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且其在各個評估因素

的程度也不一樣，所以難以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在實務中三天緊急安置的工作時間對於社工員是相當緊迫的，有時候不一定真的能訪談到所有相關人士來做一個詳盡的評估，所以在當下就得依據現有的資料做出決策，且社工員表示在實務中大多的案件都有其不同的樣態，因而就會從家庭整體的各個功能面向來評估是否要安置。

「我覺得那要每個個案通盤來做一些考量，就是說沒辦法說是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有可能是今天這個個案或許 ok，那可能明天那個個案或許沒有辦法，因為有牽涉到說孩子跟父母親孩子跟這個系統，孩子跟很多很多東西的一個面向在看待……」
(SW-5,0836-0901)

「我覺得其實在安置的評估的過程當中，其實它真的就是一個比較綜合性的東西，而且他就是我覺得我的習慣就很難有所謂的那個標準，其實你也只能在當下就那個個案的樣態去做評估，而且變成說當下你能夠訪到收集到的資訊也不見得每一次都可能有這些所謂的……那你可能先就幾個去做一些評估而已……」
(SW-8,1307-1311)

參、緊急安置和繼續安置的考量差異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規定將安置的方式分為三天的緊急安置和三個月的繼續安置，在第二章第三節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制度中有提到這二種安置的不同，研究者回顧過往的研究發現主要都是立基於緊急安置來做考量。因而在這個部份研究者主要想了解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面對這兩種不同的安置類型時，其在考量上有何差異，分述如下：

一、行政裁量 VS. 法院裁定

社工員 SW-4、SW-6 提到緊急安置較是行政上的考量，若孩子處於緊迫和立

即的危險時就先安置孩子，以確保兒少繼續受到不當的虐待情事，緊急安置不需要向法院申請裁定，僅需行政部門評估有必要即可採取。而繼續安置則有後續法院裁定、時程限定等司法流程規定，這部份的不同主要是依循兒少福利法上的規範而訂定。

「72 小時是我們行政裁量權，也就是基於保護孩子我們可以先對孩子做 72 小時的暫時觀察、了解父母的狀況，也有可能有沒有其他適合的親屬照顧資源，**我的緊急安置只是要來確認孩子有沒有受到好的照顧、還有做一個公權力的示範**.....在做 72 小時的確跟繼續安置對家長的意義是很不同的，因為**一個是在行政的考量上面，一個是在法院的程序**.....也就是 36 條、37 條我認為他有些安全不致於確保的.....在 72 小時內我認為不足以確保孩子我才要做一些積極的主張.....」

(SW-6,1122-1126,1132-1135)

「**三天的緊急安置他是不需要跟法院作申請的**嘛，那我們可以以我們社工員評估他是不是非有必要需要延長繼續三個月才向法院做申請.....」(SW-4,0909-0911)

二、公權力初步展現 VS.較長期的家庭重建

社工員 SW-5 表示三天的緊急安置對於社工員而言是一種兒少保護公權力的展現，宣示政府部門對於兒少保護的立場，有時候在這三天的安置是給施虐父母警示或威嚇的作用，提醒父母孩子不是他們的私人財產，政府是有權介入其不當對待子女的情事，其不法侵害兒少的權益是可以被公開檢視的。而繼續安置則是評估點則較不同，其考量多是在當家庭功能在短期間難以改善、家庭處於一種較為僵化的狀態，因而需要較長時間的工作和介入時所採行的。

「有時候是我們在**適度的展現所謂的主管機關的一個對有效保護的一個立場**.....

我們期待藉由展現主管機關的一個所謂主管機關的權力、或者主管機關的一個公權

力或者立場或者一個所謂的一個權勢，然後請家長去改善他的一個照顧方式，那我們可能動用的是三日的緊急安置，就是先把孩子帶離原來的生活環境……繼續安置的部分……他是一個很嚴重的虐待案件，不管說他是一個高危機的狀態，就是說他可能是一個高致命性或高致死率或高致傷率的部分，或者說他是一個持續很難去改變的一個……所謂一個很僵化的家庭系統，那確實已經影響到個案的一個生長呀，或者說他身心的健康的部分……所以他的眼光不太可能是三個月，或許他眼光有可能是半年或一年左右的一個想法，就是說在判斷上來講我們是期待就是說藉由我們離開這個原來的生活，或者說是一個他原來的一個生存系統，然後來做一個所謂的比較徹頭徹尾的一個家庭的一個重建……」（SW-5,0334-0403,0405-0409,0411-0415）

「在緊急安置的過程，三天裡面是有一個震嚇或者是一個警示的作用……延長安置來講我們大概就會覺得說可能他們這個原生家庭很困難，困難的地方或許是說他可能沒辦法利用這種所謂的短期間之內，而且是高度壓力狀況，用一個比較立即的、然後有一個震嚇威嚇的效果去改善他對孩子或者兒童少年的一個方式或手段，那你就變成是一個比較長期的一個安置的樣態，就是進入到可能完全的脫離這個家庭的……」（SW-5,0716-0722）

社工員（SW-7,SW-8,SW-12,SW-15）表示在實務中三天的工作期間非常短，有時難以看到家庭有較大的改善和進步，太多的家庭都有其原有的運作模式，因而要在短時間內有一些明顯的變動是相當的困難，而且在很多研究中也提到社工員和施虐父母工作過程其實存在著很多困難，有時甚而會陷入焦著或不停的拉扯，所以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所進展。因而實務中有進行緊急安置的案件大多會再進入繼續安置，用較長的時間和家庭工作，也較可確認家庭後續的生活「我好像這麼多安置的小孩只有一個做了三天，其他我自己的部份都會再安置三個月……我覺得他們可能也是需要一些時間調整……（SW-15,1031-1032）」。

「我的案子通常他有緊急安置的話就會一併就遞……我們通常都是三個月……三

個月又三天.....比較少說三天就可以回去了，因為三天他的家庭功能要改變，也不是那麼容易呀，除非說他突然冒出一個其他的親屬資源，是你當初在安置的時候沒有發現」(SW-7,0615,0617,0624-0626)

「我比較需要長時間的跟父母親溝通，所以通常緊急安置那三天我們是一定是在三天之內完成遞狀，因為三個月其實以兒保來講其實不見的足夠，甚至是可能要延一、延二了，所以像我手上只要有安置的小孩，大概都會需要延一、延二這樣子的一個工作時間去做處理.....」(SW-8,0511-0514)

「一般的話我們一次送就是直接送三個月又零三天，因為你如果除非他是那種因為一般都是很嚴重我們才會用緊急安置，那一般不大可能三天就可以解決他的問題了，所以我們都會一次就送三個月，等於三天我們就馬上.....」(SW-12,0707-0710)

三、立即性保護兒少安全 VS.長期間掌控兒少的風險評估

兒少福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在實務中社工員也依著這樣的規範來判斷，當評估兒少緊急安置三天後返家是會有再受虐的危機時，則多會採取繼續安置。由於三天的工作期間過於短暫，社工員考量無法確保兒少的安全，因而採取較長時間的安置。

「比較考量的是那個隔離他們，如果是在那個緊張狀況的時候.....尤其是一些那個我覺得是那種青少年跟家長的親子衝突這樣的案件的時候.....我覺得比較會針對這樣的案子會做立即性但是就是做緊急安置，我們不會做後續短期安置的申請是這樣這是一個.....考量到就是整個的孩子長期再受虐的危險性，因為他為什麼要繼續就是他有可能會再受虐的機率極高，所以那個比較重點是他確實有再受虐的那個危險性，就會需要後續的那個安置.....」

(SW-3,1436-1437,1501-1502,1511-1512,1527-1530)

多位社工員都提到這三天評估是否要繼續安置的工作期相當的短暫且不足

「其實三天工作其實有點短，你需要蒐集到很多的資料可能不足，就是不一定可以那麼的足夠，

而且這三天當中不一定可以完全到聯絡他的所有親友資源，而且家長的狀況也不是那麼的可以明確就是放心小朋友返家，那我覺得我會比較希望是可以拉長工作的時間，跟小朋友穩定的生活的被照顧的狀況，然後才比較步調的比較慢的方式來做處理..... (SW-4,0921-0926)」，故社工員希望將時間拉長做較審慎和仔細的評估，較長的來掌握兒少的安全狀況，而較不會在三天的緊急安置後就立即讓兒少返家。因為在時間的壓縮下，一方面造成社工員工作的困難和壓力，承擔相當沈重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在過於匆促下影響工作的品質。

「我沒有試過那個三天就讓他返家的.....我怕時間其實壓縮，可能你要考量的東西，還有自己本身你的工作壓力，你是不是有辦法去調整到把所有的事情都在那三天裡面做完，

其實就先前的經驗我覺得三天真的很短.....我的習慣是會比較擺在前面是就先合法去採取程序，那後面有彈性的作為，我覺得那就再想其他的彈性作為，就是不然我覺得卡死在前面我可能會累死.....你如果那個部分不合法其實就很容易被攻擊啦，所以我覺得其實你又是一個政府機關，有一點像是在執行法律的，你在那塊就要非常的小心.....」(SW-8,0631-0633,0707-0709)

「我自己手上目前還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個案就是說只有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那多數其實大概都會延長安置至少一次.....在這個七十二小時裡面其實要訪談完雙方而且做一個非常完整的評估，我覺得是很困難，所以我就會把時間拉長.....因為

有時候你光跟加害人在那邊拉扯你可能就耗掉一、兩天的時候.....七十二小時其實真的是很短。那如果你把所有的事情都搞清楚之後孩子就要回家，我覺得這對社工員來講其實壓力真的還滿大的.....」(SW-9,1025-1026,1028,1109-1115)

「其實我們那個三天轉三個月，其實都是很當下的就是要判斷說要不要安置，因為我們要寫那個安置狀嘛還要跑法院，所以其實時間很急迫，那基本上跑緊急安置真的是不得已，就像我們找不到家人那個情況，那我們勢必一定要走這一塊，所以當下就決定一次到三個月這樣子.....」(SW-13,0612-0615)

依兒少福利法的規定，三天的緊急安置和三個月的繼續安置是連續下去的，因而在三天的緊急安置中需進行相當多的工作來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繼續安置，但這三天的規定並未扣除掉假日的時間，因而若緊急安置的時間是在星期五，在週末的時間不見得有時間或其他相對人也不一定順利配合調查，所以在評估還沒完成且還沒有辦法掌握兒少的危機狀況時，則為確保兒少的安全性的考量下，通常也會直接送法院的安置申請書。

「其實這個評估要很快就會要下決定，所以有沒有時間讓你去跟家庭工作，我覺得會去影響要不要進入三個月，那如果剛好是禮拜四、禮拜五，如果你又有其他工作卡住了，你就會覺得你沒有辦法去好好處理這個案件，因為其他時程已經排好了、工作也已經排好了，那我可能就直接先送延長.....」(SW-14,1234-1238)

「有的時候在繼續安置與否的時候我們沒辦法那麼確定的時候，的確也會產生繼續安置，因為風險太高，有些太小的孩子風險太高，然後你沒有辦法在三天內完成這樣的評估.....」(SW-10,0735-0737)

大多在於當下的親子衝突案件時，社工員較多是緊急安置三天後就未繼續進行三個月的安置，社工員表示在三天中的評估若較是屬於一時的緊張關係、偶然發生的衝突狀況，則認為較不需要到這麼長時間的安置，當下的立即衝突解決、未來的風險性較低時，則傾向不繼續安置。且社工員 SW-3 認為可以透過密集的和案家工作來改善其親子間的狀況，因為有時候安置了孩子反而讓父母沒有實際與孩子互動的機會去操作學習到的親職技巧「你教導他的一些技巧，他才實際的可以操

練才可以做，那你其實安置他沒有跟孩子的直接面對的機會的時候其實是沒有用的……SW-3, 1532-1533)」。

「如果說在這三天當中我覺得小朋友其實只是當下父母親的情緒上，或是管教壓力上太大，然後他們沒有辦法去照顧，可是其實平時照顧的狀況是 ok 的，只是當下的那個行為有不當，那我可能就是先採緊急安置這觀察三天……瞭解當時實際的狀況之後，那可能就是可以讓他們就是返家後做追蹤，就沒有是強迫一定要繼續安置到三個月，就不會向法院遞送申請……」(SW-4,0911-0916)

「有時候只是那種口角或者是親子衝突，其實三天之內就可以讓他們去做一個會談或者是去做一個溝通的，那個可能我們就不會去考量再做延長，那通常那個部分也是孩子年紀比較大……可能他們衝突完之後他們家庭可以找到新的平衡點……那個可以去化解一些衝突的時候，那我們就不會再去延長……講白一點可能讓我們比較放心的，孩子也比較大，然後那個衝突的情節是比較輕微的，那個我們就不會再進入中長期的部分……」(SW-17,0427-0430,0431-0433,0503-0504)

上述提到的三點是社工員對於緊急安置和繼續安置在實務工作運行中不同的考量，不過雖然存在一些不同，但超過一半以上的社工員皆表示進入三天緊急安置之後會進入三個月繼續安置的比例相當高，社工員 SW-10 就其過往的經驗，表示台北市在找後續的安置資源困難較低，因而社工員在緊急時常會先將兒少帶離，三天後再由其他合適的照顧者接手。但台北縣的後續安置資源較為薄弱，社工員清楚找安置床位是一大難題，因而在安置前會先積極的去找出適合的親屬資源，所以到需要評估緊急安置的時候其實都已經做了所有相關的努力，也了解到兒少家庭的狀況難以讓他這麼快返家，所以一旦進入三天緊急安置的案件再進入三個月的繼續安置比例就高。

「因為北市的後送系統強，所以你就發現他們只要看到孩子很嚴重的傷他們先安三

天再說，我們這邊安三天，你去叫我哪裡生床位，所以我們得先評估那個風險，當天就評估完所有的風險狀況跟安全系統，然後就不進入三天了，那一旦進入三天的往後送的機會自然高.....因為我們的後送系統並沒有那麼的堅強而穩固.....我們這邊一旦安置了，拜託橋床位橋多久，我寧願先橋他爸媽.....」

(SW-10,1524-1528,1705-1706)

肆、跨行政區域間的比較

本研究的場域橫跨北部各地區縣市，包括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和桃園縣，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了解各個縣市的兒少保護體系，包括服務流程、運作狀況、處遇模式等等，研究縣市大致上在各個面向呈現相似的狀況，但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每個區域呈現出的案件類型和工作模式則有些許不同，茲如下所述：

一、安置處理模式不同

在第二章第三節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制度中有提到委託安置的方式，委託安置多用於較偏向是疏忽照顧或父母親職功能不佳的案件，採用委託安置的方式不需要經過法院裁定審核，而是由行政部門和照顧者之間簽訂相關協定即可。在訪談的過程中，有些縣市的社工員提到在實務工作中會以委託安置的方式請父母或照顧者簽委託安置同意書，以減去繼續安置每三個月得進行一次的行政手續「我們有親屬或者是有監護人我們會儘量想辦法讓他們簽啦，因為你送法院裁你三個月要裁一次其實很麻煩也很繁瑣，所以我們會盡能力的去找啦..... (SW-2,0424-0426)」，社工員多會和兒少的照顧者或其他親屬討論是否願意出面訂定契約委託政府安置，以省去每三個月都必須上法院報告書申請延長安置的工作負擔。

「委託我們安置我們就不用請他寫裁定狀.....我們有時候做法是說照顧者如果願意

出來警察局，我們還是會請他寫委託書……只是送裁定狀就是真的像你說三天之內要送，三天之內就是安置他你就要馬上寫，然後趕快寫一寫送出去，這個比較麻煩是說他流程很多長官都要改過……我們比較希望是用委託的啦……」

(SW-1,0634-0635,0711-0712,0716-0718, 0804)

「就是三天然後跑緊急安置三個月嘛，三個月之後就轉一般安置，因為我會請他們的父母就監護人先寫委託書給他們的那個親屬，然後拿到那個委託書之後再請親屬簽名……因為跑緊急安置就是那個時間性的關係，就是我們通常如果是有家暴的小朋友，我們會請他們家人比如說阿公呀、阿媽簽委託書委託我們安置……」

(SW-13,0421-0423,0511-0513)

雖然以委託安置可節省行政繁複的程序，但其他場域的社工員就提到這樣的方式得面臨到「監護人—父母隨時可以終止這個契約……(SW-6,0408-0409)」的風險，所以還是會較審慎的評估安置的用意何在，是做為支持、補充家庭功能不足，還是立基於保護兒童呢。

「如果你轉成委託安置，他如果今天來主張說我要跟你把這個合約關係或委託關係終止掉，你要怎麼去對抗他們，如果你覺得你不同意他終止委託契約，可是問題是他希望你終止，然後你孩子你又因為這樣子又把他的孩子拖下來，就會有違法的問題……」(SW-5,1407-1411)

「我想在這二個拿捏上面我的強制性安置我的主張的意義為何，是做一種支持性、補充性還是做保護性的，我在這種服務的概念上是很不同的……(SW-6,0409-0411)」

二、安置資源使用狀況不同

在安置資源的使用狀況，研究場域中的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的

運用原則大致相同，在於年紀較小、短期安置的案件是傾向以寄養家庭式的照顧，而在年紀較大、長期安置的案件，則是傾向機構式的照顧「比較短期的話我們都會先安置在.....還是說比較幼小的小孩我們都會去寄養家庭，那比較大的小孩或者是讀國高中的小孩，然後比較長期比較沒有辦法回家的小孩，我就讓他直接去機構這樣子.....

(SW-12,0209-0212)」。而在桃園縣的緊急安置中，則是全部放在縣內的緊急短期庇護中心，寄養家庭沒有辦法提供立即當下較緊急的安置。

安置資源的使用狀況顯現出來的即是各縣市的安置資源限制，機構式和寄養家庭這二種安置資源都有其利弊，因而難以論斷那種方式是較佳較適合的，在桃園縣的社工員會期待有寄養家庭資源的介入，而新竹市的社工員則希望能成立緊急短中心來協助後送孩子，社工員期待的是安置資源的多元化，讓適合什麼樣情況的兒少能安置到什麼樣的處所，例如年紀較小的孩子能安置在寄養家庭以能接受到較多的照顧，而不是只有單一機構或者寄養家庭可供選擇，使孩子在不適當的安置單位中受照顧。

第五節 社工員在安置抉擇上的困境及處理方式

本節主要呈現實務中兒保社工員在家外安置評估和執行過程中面臨到的困境，以及其處理方式為何，在面臨的困境主要區分為執行面上和評估面上的困境。而社工員也就其在實務中實際的操作，對於目前安置體系的運作，提出其建議和認為需要改進的方向，茲如下所述。

壹、面臨的困境

在繼續安置抉擇上社工員面臨到的困境主要分為操作面和評估面兩大類別，評估面上的困難則包括了教養的尺度難以衡定、客觀證據力不足時該如何判斷、如何評斷出什麼是正確的資訊、精神虐待類型難以評估；執行面上的困難包括了安置資源不足、72小時的時間限制、後送單位品質的問題、青少年後續配套資源的不足、關於安置的法律議題不熟悉、相關網絡成員的壓力、來自外界聲音的壓力、社工員人身安全的憂慮。

一、評估面（assessment）上的困難

（一）教養的尺度難以衡定

在一些兒少具有偏差行為的案件中，社工員認為是很難以評估是否要安置的情形，因為同理到案父母並不是無理由的責打兒少，若今天自己身為案父母也是會如此生氣，但案父母的管教方式又超出了管教的界限，且親子關係呈現相當緊張的對立關係，社工員認為這樣的情況其實存在很多模糊點，難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安置，舒緩家中緊張衝突關係。

「我們有碰到過確實有一些孩子就是說，家長的管教不當事實上真的是孩子的行為確實是已經到……我們也就是體會說真的是那個家長的那個辛苦，但

是孩子的行為你就是真的你也覺得說這真的就是，難怪爸爸會或是媽媽或抓狂，就是孩子的種種的一些行為狀況.....他就是有一些小偏差行為就是比方說，比方說有碰到過就是習慣性逃家的孩子，或者是說謊會有一些偷竊行為.....」(SW-3,0805-0809,0811-0812)

「我覺得對偏差行為的小朋友或少年是最常見的，因為其實以我們立場我們會覺得說其實小朋友不乖會管教難免是會，可是就是他管教的方式.....我們心裡也是會很擔心，因為小朋友就是大大小小的錯不斷的發生，而且是越來越嚴重.....可是當我們將心比心比較這個家長的話，或許我們也是會很生氣，所以我們會覺得在安置不安置我們會常常會覺得他是屬於那種模糊點.....」(SW-12,0529-0602,0604-0608,)

(二) 客觀證據力不足時該如何判斷

即使從一些外在客觀因素評估兒少的受虐情節不是很嚴重，但社工員SW-3表示有時可能憑著自己過往的工作經驗揣測認為可能有需要安置，此時就會碰到一些困難。繼續安置的申請需具體化透過法院的裁定，因而需要客觀的證據來證明兒少是不適合待在原生家庭需帶離的，但有時候當這些證據不是很足夠時，你要怎麼去說服法官安置是有必要的則是很困難。在 72 小時內資料蒐集的狀況若是證據力不足，即使社工員相信自己的立場和判斷，但當被質疑時也很容易反思安置的必要性。

「這也是要做安置的一個困境，就是說當你的種種的東西他不是那麼嚴重，可是我們社工員不能去依我們的經驗的揣測去做一些我們覺得可能需要的安置，可能真的因為你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證據力的時候，因為確實我們的安置都必須要送法院嘛，所以你在沒有這些足夠證據力的時候，我們就真的只能是很無奈的就是這樣子在做.....」(SW-3,1104-1109)

在實務中有發展出危機診斷工具，社工員 SW-15 表示有時候其實很難用書面客觀資料告訴法官這個案件為什麼需要安置，有時候即使是低危機的個案，但社工員從其他面向評估是有需要安置的，而有時候是高危機的個案，卻是評估不需要安置的，因而當沒有客觀的證據來佐證是有安置的必要時，也會令社工員相當為難。

「像我們有一個指標，就是我們做每個個案都有危機診斷，但是有時候我會覺得說那不是貼近我們.....有時候我們勾出高度危機可是他不需要安置呀，可能勾出低度危機卻需要安置呀，其實我們有時候都會覺得很難用書面告訴別人說他這樣是需要安置，他這樣是不需要安置.....」

(SW-15,2005-2006,2013-2015)

(三) 如何評斷出什麼是正確的資訊

社工員在兒少保案件調查過程中，有時就得扮演「福爾摩斯」的角色，去仔細觀察和評估案家的情況如何，是否有存在危險因子危及兒少的生活，去揣測案主和其他重要關係人透露出的訊息是否有不合常理、或淡化、誇張的情況。在實務中，社工員曾碰到年幼的孩子無法具體陳述、社工員無法具體找出案家的問題何在、或甚至有時案主本身會淡化受傷害的狀況，此時社工員需敏銳察覺危機的程度，因為過於輕忽可能使兒少遭受更大的傷害甚而致死，若過於嚴重看待則會造成不必要的家外安置，所以對於資訊蒐集和資訊判斷就相當重要，而這些部份的評估對於社工員也是很不容易的。

「他的類型其實是因為小孩子小，或者是我接到案件的時候他的狀態已經不好了，就沒辦法陳述，那通常都是五歲以下的孩子.....其實我接到案件到現在，我自己還在思考，這樣的案件我可以怎麼做讓我覺得工作成效是看得見，

或者是我怎麼知道他到底是不是施虐者……因為我沒有辦法具體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對孩子做一些傷害行為，以主管機關來講那我覺得我只能說我站在職責的立場上、站在法律的規定上……」

(SW-14,0607-0609,0619-0621,0625-0626)

「孩子會說的我覺得都比較好工作，或者是說孩子即便會說謊，你也可以再去找有疑問的地方去釐清，但是孩子不會說話的案情我覺得就很困難做，唯一能做的方式可能就照相關的規定，照法律的流程去進行，所以就變成到底有沒有傷害孩子的行為上，是請地檢署，是從司法這個角度去切入，到現在為止我都覺得不好做，這個部份的評估對我來講確實很挑戰……」

(SW-14,0629-0634)

「評估上面可能像非施虐者一方告訴我他可以保護孩子，這時候我要不要相信他？因為我只有 72 小時是不夠的，因為我不曉得他原來家庭的狀況……所以有時候社工員的評估就是會不會過度反應或是輕忽，那就很考驗你蒐集資訊跟判斷資訊的能力，說不定有些資訊是有問題的，因為有些家長會誇大，親屬很討厭某個人就會誇大，有些會醜化、有些會淡化，所以這時候孩子主觀陳述你也會有你的擔心嘛，即便我們最相信孩子，可是他的講法裡面可能也會有些淡化……」(SW-6,1024-1025,1033-1038)

「我也處理過真的是比較讓我比較一個比較困難的，但是那個案子是我沒有安置，一直都沒有安置，可是也是但是一直想安置他，又找不出一個什麼東西可以安置……爸媽都很配合這些種種……我們就是找不出來說到底今天是什麼問題，但是他的傷都不是很嚴重，就是偶爾這邊有一點黑青、然後這邊一點，他都是這樣的狀況，那沒有達到說我們要到安置的狀況。但是我那時候我很想安置的原因是因為，過去的一些案例我擔心，到底是這個家庭是不是有什麼……」(SW-3,0822-0824,0929-0933)

社工專業並不是把我們訓練成一個專門辦案的檢警人員，可以時時鑑定出資訊是否合理屬實，且對於父母過度抱著存疑的心態有時又使工作關係難以建立，因而究竟要如何判斷案主和關係人透露的資訊、要怎麼來看待施虐者的一方時，在在都挑戰著兒保社工員。

(四) 精神虐待類型難以評估

多位社工員皆表示精神虐待類型的難以評估「比如說 emotion 情緒虐待，這個東西的主張對我們來講比較困難，因為它有證據上面還有孩子本身是不願意講的，所以有時候我們在調查事證上面是困難的..... (SW-6,0523-0526)」，一般的身體虐待若有明確成傷就可透過傷勢或醫院驗傷單來證明安置的需要，但精神虐待造成的影響常難以有具體的證據來證明，所以在這部份的類型是社工員認為難以評估的，究竟你要嚴謹的去看待父母所造成孩子的心理壓力，還是寬鬆的去判斷呢。而且每個人對於壓力情境感受和認知到的程度不同，也就難以用同一個標準去看待每個案件，所以社工員也會陷入難題，究竟是自己的觀點和評估出發，還是以兒少的想法去看待。

「其實我們比較多在猶疑的是說，今天爸爸媽媽他們可能揚言要自殺的那種，或是說精神上面有問題的，他今天就是說他要帶孩子一起攜子自殺.....他一直這樣子講你要不要做安置的評估，那要是他一直講一百次，要是一次拖孩子去自殺，那你要怎麼辦.....」(SW-2,0819-0823)

「精神虐待你大概很難去做一些合理.....就是說因為每個人對於那個壓力，或者說那個情境的感受程度是不一樣，所以你也很難判斷說到底這個高壓，到底是對一個個體來講或者是對一個孩子來講，到底是可以被容忍或不能被容忍的，所以有時候你如果以個體就是說以 worker 本身的角度去看，你會覺得沒辦法去接受他的一個生活形態，或一個管教模式或教導方式，可是如果

你放在孩子身上，孩子會覺得說他不是一個很.....孩子可能很習慣的一個所謂的壓力的情境，那你當然就會陷入一個不一致或兩難的地方，到底是以你的觀點去看待這個，還是以孩子的觀點來判斷這一塊的東西.....」

(SW-5,0526-0534)

精神虐待的狀況較難以判斷，一方面是證據難以蒐集，沒有明確具體的事證「要向法院做繼續安置，其實我們要寫申請狀我們也是很困擾，因為如果有傷我們附照片就是證據嘛，就代表我們要安置，他那個精神暴力他也沒有錄音.....

(SW-15,0907-0909)」，因為有時候難以核對施虐者是否真的有對兒少做這些行為「其實很困難再去跟加害人求證說是不是確實他有做了事情對孩子做了這些事情.....

(SW-9,0802-0803)」，施虐者可能採取否認的態度不願意正面討論，而也無法像身體虐待可以驗傷的方式佐證；另一方面是在法院系統裁定是否要安置時，社工員會受到法官較多的質疑。

「他很難去蒐集到這些證據.....那假使你成員又沒有人可以佐證，或者是沒有人可以協助他，那就會很困難.....有時候即便安置了孩子之後，那每一次的延長我都會覺得有些困擾是，如果我們跟精神疾病是沒有進展的合作空間，沒有辦法跟他談，那孩子又一直很抗拒回家.....那跟媽媽或跟爸爸也沒有辦法工作，因為他就認為他沒有問題嘛，那孩子要回去也很困難.....」

(SW-14,0738-0739,0801-0808)

「其實就我目前實務上面我覺得精神虐待這一塊，其實在我們遞狀法院的這些程序裡面比較會受到.....就感覺的比較會受到質疑啦.....那孩子其實在那個過程當中他也沒有傷.....其實這些精神虐待其實有可能是比肢虐還要來的嚴重，因為它對他的身心發展的影響其實是更大的，對呀然後其實在那一塊我確實就會有一些困難點.....」 (SW-8,1101-1103,1107-1108,1110-1112)

在實務中許多兒少保護案件都存在著一些模糊不清的狀況，使得社工員難以在短時間的壓力下做出安置與否的決定，社工員便認為這樣的抉擇時常充滿擔心和焦慮，無論是安置或是不安置都會存在這些反覆的情緒，安置之後看似可以解除危機警報確保兒少的安全，但後續要擔心的仍是非常多「擔心跟焦慮，這工作就一直都是有的呀，就算他安置了有安置的擔心，那不安置其實你還是會，我覺得還是會擔心說他會不會回家又受暴……（SW-7,0535-0526）」，因而這樣的安置抉擇就常會帶給社工員評估上的困難。

二、執行面上的困難

（一）安置資源不足

在第二節第三部份提到目前研究場域中主要使用的安置資源有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其他安置機構、親屬資源，幾乎每一位受訪的社工員皆反應目前在其縣市曾面臨到安置資源不足的困境，不管是安置機構原本就不足常常滿床、寄養家庭供不應求的狀況，或者是特殊案主安置的不易常被安置單位拒絕，都造成社工員在實務中實際操作的困難，在後續家庭重建工作的負擔下，還得分心去處理安置資源的問題「我們在做繼續跟緊急安置的時候，都必須考量跟這個案家後續的重建工作，他很多的法律主張、還有孩子很多的照顧權益，有時候為了這些事情而耽擱到，其實對我們來講是很擠壓的……（SW-6,0239-0302）」，因而安置資源的不足讓社工員在沈重的工作壓力下更添負擔。

1. 安置床位不足

目前實務中安置床位不足似乎是由來已久的困境，在許多研究文獻中也多次提到缺乏空置資源的問題，這對於社工員真是雪上加霜的難題，要帶離孩子的過程中已有相當大的工作壓力得和相關網

絡和原生家庭工作，而若又加上找不到後送單位來支持自己的安置決定時，社工員不禁想問孩子要去那裡呢？「我們又不是行政人員，這些東西其實是你們要幫我們準備好的，那我們做一線的人才有機會，或者才有那個資源可以後送孩子，那如果都沒有，我們評估又是這麼嚴謹需要安置，那孩子要去那裡？.....（SW-14,0234-0237）」，因而可見社工員在執行安置過程中的重重困難。

「我覺得在一些去機構化的那種理念下，可能也會覺得說好像沒有一個適合的那種就是短期收容的場所，那變成說你有時候拒收，像現在寄養家庭又只有台北縣只有那個家扶一家而已，所以就變成說他拒收的時候，你連地方都沒有得送，那你怎麼辦，就會放在很不適合地方，那風險就會很高.....」（SW-7,1216-1221）

「有時候我們真的找安置機構會找到抓狂，因為就真的找不到，我們很想去的它都額滿了，要不然就是有一次我們找到已經從台灣頭打電話到台灣尾了，就是上網一排安置機構我們每家都打，問他說我們這個孩子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床位、小朋友符不符合，那可不可以請你們收，所以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程.....這是現在我們覺得非常困擾的地方，是因為機構不多然後又沒有床位.....」（SW-15,1714-1718,1720）

目前實務中的協調措施常會將孩子送到其他較不適合的安置機構，如老人或或婦女庇護單位，或者是拜託安置單位再多收幾個孩子，不過在專業人力和現有服務無法增加的困境下，社工員 SW-14 表示有時也不免擔心這樣的照顧品質是否真的適合兒少居住。

「其實機構有時候都是超收，我覺得那個品質跟照顧狀況其實自己都覺得沒有那麼好，可是沒有辦法因為資源不足，你沒有辦法有其他的

選擇性的時候，有時候就真的會讓這個機構超收。」

(SW-14,0304-0307)

2. 特殊狀況孩子安置不易

特殊狀況的孩子主要是有身心障礙、患有疾病不易照顧、屆齡青少年且本身有偏差行為等等情形，在實務中寄養家庭和機構認為這些孩子是**不好照顧和管教**，因而大多的機構和寄養父母對於這樣的孩子會抱持著較抗拒的心態，且有時候對照顧者而言案主具有這些狀況像是存在一個潛在的風險，擔心發生了什麼事情自己得去承擔這些責任和壓力，因而會降低其照顧這些孩子的意願「我想**安置系統跟安置資源其實這似乎是個老問題，其實幾乎沒有足夠的**，而且常是額滿狀態，尤其是一些比較困難的孩子，我們有些孩子是**不好照顧的**.....

(SW-6,0121-0123)」、「**當案主本身他是比較清楚就是他有一些偏差行為的部分的話**，其實會增加機構他願意收這個案主的一個困難度，相對寄養家庭其實有這樣的一個傾向..... (SW-7,0401-0403)」。這對社工員來說真是一個充滿壓力的過程，基於為這個孩子好的考量將其帶離原生家庭，但卻面臨到找不到安置單位或得安置在不適合地方的困境。

(1) 身心障礙兒少安置不易

「桃園這邊的生態，因為他身心障礙的機構大部份都是收智障，不然就是多障，**但是他不收精障、不收視障，因為他們不會照顧**，所以他們就會說沒有床位或者他們真的沒有辦法照顧.....寄養父母對於照顧身障的小孩會覺得很困難.....」

(SW-15,0321-0323,0328)

「就是有身心障礙的案主，那種是普通機構可能沒辦法收的……
所以在找身心障礙的機構是我們社工員滿困擾的部分……然後
最後可能他的親屬都已經找議員來關說呀什麼的，都已經遇到很
複雜的狀況，那種部分那個是我安置工作經驗中比較困擾的啦，
因為身心障礙的孩子很難安置……」

(SW-16,1431-1433,1437-1501)

(2) 患有疾病的兒少，安置單位缺乏照顧意願

「我有一個小孩是亂倫生下，他安置的時候是一個月……他一個
月的時候就去住機構……他肺部功能是不好的，所以他在機構裡
面不是一對一照顧呀，所以他那一次就呼吸不順暢，所以就住院
住了三個多月，後來要再出來找機構就非常困難……那時候要轉
寄養家庭的時候寄養家庭也找不到……他後來出院的時候真的
沒機構，他就先去住那個護理之家，就跟一群老人一起睡，其實
很可憐……」(SW-15,1410-1416,1419-1420)

「可是有一些小朋友可能本身有一些狀況，像我遇到一個個案是
他本身是有先天性糖尿病的……其實寄養家庭所顧慮的也滿多
的……所以他總共轉換了三家寄養家庭，可是到最後就是家扶中
心可能就會沒有辦法再為我們提供，他沒有辦法再照顧這樣子的
孩子……」(SW-12,0229-0230,0232-0235)

「比如說嬰幼兒他如果有一些嚴重的腦傷，那他在後送安置系統
的照顧需求是比較困難的……」(SW-6,0123-0124)

(3) 偏差兒少安置困難度高

「另一種可能就是在青少年安置的狀況，因為青少年他整個自主性比較高，而且也比較不穩定，所以很考驗照顧者，或者是有偏差行為的，所以就是照顧上面不容易的可能也會引發我們在安置上面的一些困擾，尤其在跟安置系統協調上面，也會增加他們的難度……」(SW-6,0126-0130)

「有時候有些少男少女都是一樣，寄養家庭會比較抗拒處理這個部分，尤其是有偏差行為，然後確實在寄養家庭有出過一些狀況，確實有這樣子的安全上的考量，其實我也覺得說我們現在真的是兒少這樣的安置機構很缺……少男的話是比較難安置的，就是有時候我們就必須安置到其他縣市去……有一些如果有一些非行，就是他的有些行為偏差的問題的時候，更是比較困難一點」
(SW-3,1808-1811,1816-1817,1821-1822)

「我們縣市是有遇到過說真的都滿了，不然就是這個孩子的狀況他們沒辦法收，可能偷竊很嚴重……然後寄養家庭沒有人敢收……或是說像遲緩兒或是說有些早療的，有些媽媽是沒有照顧這樣經驗他就說他不熟……」(SW-1,0401-0403,0406-0407)

(4) 青少年階段安置不易

「現在會碰到的大概就是年紀比較大一點的，可能屆齡在十五到十八歲之間的，那樣的孩子在找機構上面你才可能碰到沒有床位、機構不是適合啦，然後會一直待在緊急安置單位，然後每天都催該怎麼辦該怎麼辦，大概年紀比較大的孩子比較容易碰到……」(SW-16,0507-0510)

「其實只要是少年十二歲以上的幾乎都是這樣的狀況，你在評估安置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說他可能是沒有床位的，那通常我們第一個考量就是先送那個婦女的庇護所，那只是會有一個比較差的狀況，因為庇護所那邊他通常是收婦女，那婚暴的狀況跟兒少保的狀況其實不大一樣……那孩子進去其實他要怎麼去面對那個獨立的環境，其實對他來講也是一個挑戰啦，那其實在我們安排的過程當中，其實就會覺得看到孩子一開始就要面臨，就是可能是因為受暴離開，然後又要面臨這樣的環境其實還滿掙扎的……」(SW-8,0213-0216,0219-0222)

雖然可以了解安置單位收容不易照顧孩子的難處，但有時候社工員也不免抱怨，認為安置單位可以篩選要收容什麼樣的孩子，那麼社工員是否也能選擇要服務什麼樣的案主「安置機構他們是不是有權力可以篩選他們要接什麼樣的案主不接什麼樣的案主，那我們也常常在想說那通報單上面我們是不是我想接什麼樣的案主不想接什麼樣的案主……(SW-9,1433-1436)」，所以後續相關單位應該要研擬出相關配套措施來處理安置資源不足，以及特殊狀況孩子安置不易的困境，則是當務之急需加以解決的。

(二) 72 小時的時間限制

依據兒少福利法的規定，緊急安置三天不足以保護兒少的人身安全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受訪的社工員 SW-4 指出在這三天內需要做的事情太多太繁重，因而實務中面臨到要不要做繼續安置時，常是得在當下立即就需做出評估，而沒有辦法做完所有的資料蒐集。在這樣時間緊迫的壓力下，一則會造成社工員很大的工作負擔，一則也會使評估不是那麼的周全。

「因為現在規定是七十二小時嘛……我覺得這個時間點會讓社工員很緊

迫.....然後再加上七十二小時又沒有說我今天假日我就不包括那假日的時間，那你如果說真的像禮拜五那這樣安置的，你可能禮拜一一大早來就一定要跑完整個流程，然後就要送去法院，問題是你可能東西都還沒有蒐集完，確切是到底是需不需要就不需那個做裁定，就要先送裁定書了，所以最後要安置可能已經是說時間太緊迫了.....」(SW-4,1529-1533,1603-1608)

社工員 SW-5 表示有時候要做出這個安置與否的決定並不是件很困難的事，較困難的是在於時間的壓迫性，例如給社工員三天和一個星期的時間去做評估，則會收到不同的效果。三天的工作期需要社工員在一個混亂的狀態下找出一個軌跡來決定是否安置，常令社工員感到相當大的壓力，有時候不見得是個案的情況無法評估，反而是因為時間急迫下的有限資訊，造成社工員的難以評估。

「有時候比較困難的地方倒是不在於說個案的樣態是什麼，而是說你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裡面.....這樣很短的時間裡面下所謂的一個比較劇烈改變的一個判斷，就是說你必須在很短的時間，然後可能是因為很多元或者是很混亂的訊息你也找到一個脈絡，那部分倒是比較困難.....」(SW-5,0609-0613)

(三) 後送單位品質的問題

安置體系應是社工員在執行家庭重建計畫中的一個支持系統，在社工員和原生父母工作的期間暫時提供照顧，以較好的照顧方式來滋養這些遭受不當對待的兒少，讓兒少可以感受到較好的照顧經驗，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不過後送安置單位的品質卻不見得可以符合社工員的需求，且有時候服務的主體似乎不是以兒少的適應為首要，而是以寄養家庭或安置單位能不能提供照顧為主，使得兒少可能得在這些安置單位中不停轉換。依附理論重視連續、正向的關係，父母與兒少的親密關係對兒少各方面的發展

與功能有著重要的影響，與父母分離的兒少會影響其依附關係的建立，這對受虐兒少而言是第一度傷害，而在安置單位中不停地轉換，則是第二度傷害。

「所以有時候遇到家外安置的困擾，我覺得是來自於我們機構或者是資源系統上的協助，或者是那個部份的品質好不好。或者是說像我們早期安置的孩子不一定會去就學，那因為一直在進步，像現在就一定都有去上課，那之前的部份可能機構可能人力也不足，也沒有相關的單位去督導，我們也沒有去協助他們去處理這樣的問題.....」(SW-14,1407-1412)

「因為目前安置委外，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因為安置系統為了照顧.....因為孩子是流動的，所以有時候為了確保，所以有時候寄養父母的權就可能大過於孩子.....我擔心說兒童保護工作是為了孩子，不過為了孩子的系統我未來變成是.....我的服務主體反而不是以孩子為第一位，反而要遷就他的寄養父母或者安置系統，或者是安置系統的輔導員或照顧者，好像變成說我的孩子不好照顧，所以得被轉換.....」(SW-6,1514-1516,1615-1618)

受訪社工員 SW-7 就提到自己曾親身面臨到所安置的兒少在安置機構中受到不當侵害的事件，一開始是基於為孩子好的出發點來安置兒少，但安置孩子之後卻反而讓他受到另一個更大的傷痛「就像我那一個案子發生狀況，媽媽也是跟我講說小孩子反而帶走他承受的是那種.....他從來他可能不會遭受的創傷，對呀，那這樣子就真的還滿.....真的那種就很會讓會消磨社工員的那個.....

(SW-7,1211-1213)」，這樣的經驗一方面讓社工員承受到相當大的壓力，也對於後續安置感到兩難。

「我的那個案子其實就找不到，所以就變成說我們就找了好幾個機構，後來才在**找到適合的機構，那**的機構也是有很多的要求，那所以其實像

我這個案子就在等待的期間，就又把牠放到另外一個其他的機構，那那個機構其實不是收小朋友.....不夠的時候就很糟糕，因為我的小朋友就因為這個過程，在機構就受到侵害這樣，所以他就變成說你又得要承擔那個收進來以後的風險.....」(SW-7,0301-0304,0306-0307)

後送的安置單位不但無法發揮其功能，卻可能變成另一個讓兒少受傷的場所時，真是令社工員背負著沈重的壓力「我把這個孩子做一個比較積極的主張跟權利的捍衛的時候，我當然不希望他在我的安置系統裡受到傷害，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我當下來講的確就會很為難.....(SW-6,0311-0313)」。家外安置的公權力是法律賦予社工員的，當社工員不放心兒少在家中的生活安全時會執行家外安置，但在安置單位的品質存疑時，卻似乎是將兒少從另一個危險的環境帶入另一個一樣危險的環境，這在在的風險和壓力都是在實務中社工員得去面對的。

「我覺得在後送單位或是配套措施不足的狀況下，就很容易讓社工變成說你會卡在中間，你就容易變成是一個違法的人，或是你容易被法律限制。就是說變成說你不安置他，你今天可能會面臨到法律的一些的壓力，可是你安置他可是你後送單位不足的時候，或是配套措施不足的時候，你就有風險，你就是變成說你帶走他你要承擔的責任會很大，那就變成說你就是等於把社工員陷在一個很兩難的位置上.....」(SW-7,1130-1206)

「小孩子在寄養機構出了狀況，那我覺得那個，那個其實還滿滿磨人的，就是說你會覺得送進來其實就是收進來是必要的，可是在你手邊出狀況.....我覺得我們有帶走他的理由，可是變成說你帶走他之後的那個後送單位，會讓你很不放心.....」(SW-7,0319-0321,0806-0807)

「就變成說你好像你今天要安置他是對的，就是有法律上規定你有這樣的權

力，可是問題是你在後送單位不足的情況下，你帶走他變成你要負擔的是更大，或是說你可能讓案主遭受到更不好的對待，對呀我覺得那個反而是……」

(SW-7,1208-1211)

(四) 青少年後續配套資源的不足

許多受訪的社工員都提到青少年安置帶給其相當多的困難，目前實務中可以提供給青少年的後續資源非常少，不管是安置資源、後續輔導資源等方面，都使得青少年安置工作不易進行，例如桃園縣的社工員(SW-14,SW-16)就特別提到安置機構對於青少年的收容本來就意願不高，再加上若其就讀私立學校的學費、或者青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等目前都沒有配套方案提供。因為大方向的环境制度面目前仍未有較好的配套措施，使得安置青少年似乎會走向一個尷尬的局面，對於社工員而言家外安置不是只把兒少帶離原生家庭之後就沒事了，而是會拉長眼光往後看，希望後續兒少能有較好的生活，但是現況可以提供給青少年的支持資源是如此薄弱下，對於社工員而言真是一大困境。

「因為對於青少年要安置，我不知道每個縣市怎麼樣，但是就我們縣內來講方案是很薄弱的，連要送到寄養家庭都是很困難的，然後機構有時候也不太收……那他如果唸私立學校他學費什麼，各方面都沒有配套方案，我們縣內也還沒有推青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所以對寄養家庭來講他們會比較害怕收到青少年，青少年會有他的叛逆，或者是有很多的問題家長會擔心他們做不好，或是管教帶不好有問題，也擔心孩子的特殊行為……」(SW-14,0828-0830, 0833-0836)

「遇到青少年的孩子，有時候我都會覺得儘可能在評估的理念上，儘可能不要安置，因為會有很多問題是讓你自己找麻煩，可是其實那就違背你工作的

原則，有時候我會有這樣的衝突，那我到底可以怎麼做，我明知道一些限制在那裡，可是我知道這個孩子急需要安置，那如果他的狀況可能沒有違及到身體都是傷，一定得做安置的時候，那我就會猶豫，我到底要不要安置你，安置你之後我一定有很多問題是接種而來，是我沒有辦法去處理的，也許也是縣內整個環境面、結構面沒有辦法處理的。」(SW-14,0839-0906)

「他那時候我們在找機構的時候他其實差三、四個月就滿十八歲了，所以沒有機構要收，那時候其實很苦惱的是我們桃園縣一直沒有獨立方案……」

(SW-16,0519-0521)

(五) 關於安置的法律議題不熟悉

在實務操作面上，社工員 SW-11 提到了對於法律層面不熟悉的困難，但在安置的過程中其實都和法律議題習習相關，例如撰寫法院聲請狀、法院運作模式等等，這些方面也令社工員感到困難。

「社工員其實只有針對個案評估的部份，其實我們對於法律的東西基本上比較不熟悉，但是有很多東西是必須要牽扯到法律的部份，那我覺得對社工員來講真的很困難，例如說寫申請狀，你看如果繼續安置你要寫一次的聲請狀，三個月以後你又要寫延長繼續安置，你知道申請延長繼續安置的聲請狀比第一次寫那個聲請狀還要困難……」(SW-11,1219-1223)

(六) 相關網絡成員的壓力

兒少保護體系是由各個網絡所共同建立的，其中不管是社政單位、醫療單位、警政系統、社會大眾、教育單位等等，都對兒少保護工作有著責任，在理想的情況下，這些相關網絡應能協助和配合兒保社工員進行各項工作，組織一個健全的安全網，但在實務中和這些網絡成員互動卻反而是社工員的

一大折磨，例如和其他領域的社工員站在其立場的考量，有時候也會給與社工員安置的壓力，以避免事情發生時要承擔責任，這就變成是在推卸責任下的互踢皮球，而不是共同努力為受虐兒少打造出一個完整的保護體制。

「整個體系上，我覺得其實不只我們社會處的社工，還有說其他地方的社工，或者是甚至是學校或者是警察等等的……里長、里幹事什麼的，我覺得他們賦予社會處的社工是非常……就是有一定的期待……他們就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認為這個小朋友應該要被安置，還有就是在聯繫上我們會覺得他們會認為說這樣的工作是我們社會局社工應該要去做，可是我覺得這是整個體系的問題，應該是大家互相來幫助這個小孩……很多時候他們給我們的壓力其實比個案本身給我們的壓力還大……」

(SW-12,1007-1009,1016-1019,1026-1027)

「不然就是拿小朋友的生命安全會跟你講，說你今天如果沒有安置萬一他有一天怎麼了你要負責任，每次上新聞都會說什麼社工員都沒有做事呀什麼什麼之類的……可是當中我們在做的時候都沒有人看到，然後大家就會覺得說，那個人甚至威脅我們，那是社工……他還是社工，他威脅我們說如果今天小朋友上報的話就是你們怎樣，你們沒有做安置什麼什麼之類的，其實那時候承受的壓力真的滿大……」(SW-12,1207-1209,1211-1214)

(七) 來自外界聲音的壓力

兒少保護議題愈來愈受到外界的重視，無論是社會大眾、地方民意代表、或者是大眾媒體，都相當關切著社工員的介入行為是否恰當。這些來自外界聲音有時會使社工員在評估或執行的過程中受到一些干擾，但是這些關心的聲音多未全面了解社工員處遇的過程和考量的因素，多是以結果來論斷社工員的執行是對或錯，社工員就認為「目前我對於安置的思考有時候都會覺得說

會簡化、或者簡單忽略問題的本質，有些人會希望你安置有些人就不希望，發展得很極端..... (SW-6,1717-1719)」，這些聲音對於社工員評估安置的過程中以及後續的執行也造成了一些壓力，有些人會認為為什麼社工員不安置，有些人則質疑社工員為什麼要安置「你可以發覺到當我們去安置的時候被媒體關注的時候就會有二種聲音，一種是為什麼不早点安置，不然就是說怎麼可以給人家安置，這種就有點像鐘擺一樣，然後都有很多後設之見..... (SW-6,1717-1722)」。

「可是以鄰居或鄰長看到說這功能太差了.....就可能有些人經過關係或什麼的，就會說為什麼沒有積極處理，還是說為什麼這樣子沒做.....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的評估，你只要確認說孩子你這樣的做孩子的人身是對的是安全的，你就不會更改.....」(SW-2,1308-1309,1313-1314,1316-1317)

有些案件經過大眾媒體的報導後，就會變得有很多人會同時來關注社工員的處遇，因而社工員每一步每一個處遇都會被放大檢視，這對於社工員而言是很大的壓力，大眾媒體呈現出來的情形有時候不那麼詳盡，甚至有些偏頗的情況，其出發點大都是一種後設之見來看待社工員的評估。當有兒少受虐致死時便責怪社工員為什麼不安置，當安置的時候又有人會質疑濫用公權力，故大眾媒體的關注反而無法使社工員客觀的就蒐集的資訊做出評估「有一陣子其實社工員會為了怕出事，尤其是有一陣子新聞事件比較多，會為了怕出事然後覺得我先帶了比較安全..... (SW-16,1228-1230)」。

「我覺得有時候會覺得太過於關注了，因為他們真正的受虐他們反而沒有關注到.....可是其他父母是很嚴重的那種，媒體反而沒有追。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他們看的重點只是說這個東西是很聳動的，就是標題可能可以讓你很聳動的讓你去追，可是我覺得有時候那是反而給我們社工比較大的壓力.....」
(SW-1,2134-2135,2203-2205)

「我想邱小妹大家都一定問說為什麼不安置吧.....該安的時候不安，那不安的時候他們又念.....反正大家都要找矛頭，把那個責任那個罪惡感丟在別人身上.....」

(SW-10,1925,1928,2001)

地方民意代表負有為民眾喉舌的義務和責任，當人民的權利被侵害時許多人會求助民意代表為其伸張權益。在實務中多位社工員也表示曾遇到民意代表「關切」案件的情況，此時多會增加社工員工作的困擾和壓力，使得社工員不得不停地報告案件的狀況和處理進度「因為他一直找議員跟副縣長來關說，就是一直去陳情，所以我每天一直去疲於奔命.....(SW-15,0525-0527)」。大多社工員都沒有和民意代表打交道的經驗，而且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需和這些民代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因而面對他們的關切時，社工員在案件本身的處理外還得去面對這些衍生出額外的工作。且透過民代的介入，社工員每一個處遇和介入都會被放大檢視，帶給社工員更沈重的壓力。

「因為確實有些家長他面對孩子被安置，他也不跟你談，**他就是尋求民意代表呀幹嘛，來施壓說你就是把孩子還給我**，不要在這邊跟我講這些，他也是完全不跟你談說有關親子那一塊的改善可能，那就變成說你也只能跟他在那邊花一點時間拉扯，拉到他放棄了他願意坐下跟你談，那就真的才能夠來對口，所以如果說真的得安的話，我覺得就是走那一塊.....」(SW-8,1415-1420)

「**因為跟媒體跟立委那些打交道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你可能需要有一些手腕，你可能每個方面都要很圓滿.....就是其實我們在處理個案的事情額外，你還要再去處理這些政治關係，而且你跟就是說在公部門比較特別的是，你跟這些媒體呀立委議員呀民代等你都要是友好關係.....」

(SW-16,1532-1533,1607-1609)

「我覺得**那工作焦點真的就是會被模糊掉**，因為你就沒有辦法 focus 在你跟父

母的工作跟對孩子的不當對待上面，而你就是要花心力去處理那個就一堆人的要求啦.....要跟主管那個報告每天的狀況這樣子，這樣的父母通常他都會比較把你的言行舉止都放到顯微鏡下面一一檢視，那我覺得在處理這樣的壓力上面其實我覺得就會相當的大.....那當然我想每一個判斷我覺得就會有一點失準啦，因為你要考慮的面向就會更多.....」

(SW-9,1727-1729,1731-1804)

(八) 社工員人身安全的憂慮

在評估安置的過程中，社工員常得和施虐者會談以了解其對於兒少施虐的原因和動機，在實務中有些施虐者的狀況並不是很穩定，可能有酗酒、吸毒的情形或是精神疾患者，因而就造成社工員的人身安全存在風險，受訪的社工員 SW-11 就指出兒少保工作的危險。

「你今天在評估緊急個案的時候，我覺得說實在萬一他今天拿刀拿槍之類的那怎麼辦.....我們有碰過那種喝醉酒，聽說他之前會拿刀砍人什麼之類的.....我覺得社工員的工作比員警還要危險，因為最起碼員警還有槍還有防彈衣，可是社工員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台小小的摩托車，所以其實我們會覺得還蠻危險.....」(SW-11,1313-1314,1322,1401-1403)

受訪者中更有人提到自己因為執行安置的過程中，影響到自己家人的人身安全，使得自己感到非常受挫因而決定調其他的組別先做休息。社工員本著為孩子好的考量為出發，但後續不但沒有得到善意感謝的回饋反而讓自己和家人受到威脅，社工員也認為以自己的情況並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協助

「我覺得這個壓力是就目前的狀況，我的可能上級長官或者是說公部門的資源是沒有辦法幫忙的..... (SW-16,0929-0930)」。

「這個案子讓我受挫很多，但是我還是覺得說站在孩子的考量，以孩子立場來考量我認為我沒有做錯的話，我會就是還是用正面的方式去相信自己的決定，但是我剛剛說它這個案子讓我自己受挫的是，我讓我的家人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所以這也是我想調組休息的原因.....」(SW-16,0919-0922,0927)

貳、面對問題的處理方式

一、機構督導的協助

在安置的過程中，不管是在專業的處遇內容、個人專業價值上的挑戰或者是情緒支持上，幾乎每位受訪社工員皆表示督導是給與的支持和協助的重要角色，社工員不是一個人在擔負這龐大的工作壓力，督導會即時給與協助、針對社工員難以評估的地方多做討論，協助社工員做出較適切的判斷「在中心這邊我們都會跟督導討論、覆判，或是跟同事討論、覆判，來讓你整個資訊回來以後能夠有人可以討論跟對照，去了解有什麼沒有被問到的、什麼是不清楚的、什麼是不合理不一致的.....(SW-6,1105-1108)」。

而社工員也認為督導可以共同討論，在案件現場處理碰到需要安置的情況時都會打電話給督導確認，讓安置與否的抉擇不是只有自己一個人在承擔「我覺得會跟督導做比較多的討論啦.....而且在你覺得安置的時候，還是會打電話回來跟督導確認說你為什麼今天要安置他.....就是都還是會再跟督導做確認.....(SW-7,0527,0630-0702)」、「我自己的部份有時候在現場我會打電話回來問，回來問主管或督導.....所以基本上在現場評估我自己都有些困難，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我可能就會問督導.....(SW-14,1219,1321-1322)」。

透過和督導的討論，可仔細在評估的過程中仔細核對每一個決定和想法，可較周全案件的評估。

「你有什麼問題有關是工作上面的問題他都會幫你解決，那他不知道他會再詢問長官，會幫忙解決，因為其實今天個案出什麼事情又不是只有我的事情.....整個督導系統，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督導支持性滿大的.....」(SW-2,1207-1210)

「剛開始做的時候，我會跟我的督導討論，我會跟他說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我好緊張喲。然後後來你做久了，就會有一種標準出來，然後就可以自己去做那些事情，然後遇到那種比較兩難的，就會打電話回來跟督導討論一下……」

(SW-15,1310-1313)

「有時候你可能視野是比較狹窄的，像有時候可能我們會去，就像我剛才跟你說可能安置你要評估要不要再做延長，那個部分我們都會跟督導去做比較仔細的討論……督導那是因為他的經驗滿多的，他可能會這個案子類似的案子他有接觸過，他可以給你一些意見一些想法……」(SW-17,1128-1131,1204-1205)

「當然就是跟督導討論囉，對呀你知道我們去如果去訪案訪一些比較有可能安置啦，或是說他的狀況是比較特殊的安置，其實我們就是會跟督導保持密切的聯絡啦，那會把跟孩子會談的狀況即時跟督導做一個回報，然後由督導線上覆判社工員的一些評估這樣子，或者是說他可能可以提醒有哪一些面向可能是沒有即時詢問到的，那把這些面向補齊了之後我們可能描繪出來的圖像會是他的圖像，然後雙方再做一個覆核的動作這樣子……」(SW-9,1328-1333)

在一些狀況比較特殊或複雜的案件，機構的督導也會和社工員共同訪案一起處理案件，讓社工員碰到在這些困難的案件過程中有一個支持性。

「因為有時候我也沒有辦法自己評估說到底是怎麼樣，像我說有一些孩子疑似受虐在醫院……督導就說他跟我去，因為他說怕我沒辦法判斷，因為說實在那麼小的孩子，他有些狀況我們沒有生過孩子、或什麼，我沒有那個經驗，所以我也跟督導講說我不知道這樣的孩子狀況到底是正常，還是說他是因為受虐造成的，因為醫生雖然這樣講，可是醫生也是說疑似，所以你也沒辦法。可是督導他看過很多這樣的，他就會說他覺得是，那我們就會說那我們就直接安置還怎麼樣，就跟督導討論，因為每個案子不一樣太複雜了啦，所以有時候我也是還會跟督導討論……」

(SW-1,2036-2106)

不過雖然督導給與強大的支持，但是社工員 SW-3 表示在夜間值勤出差時，面臨到要不要安置的難題時，仍舊只能自己去面對，督導無法給與立即性的協助。

「比較覺得無力或者是覺得有擔心的時候會跟督導討論，就是剛剛說的如果是日間可以討論，如果夜間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你就出勤的人就自己直接要做決定，立即做決定，那你到底要安置還是不安置還是要怎麼樣，就變成自己要做處理啦，所以確實夜間處理的 worker 的那個壓力跟他的那個是會更高難度比較高，因為你沒有人可以討論……」(SW-3,1619-1623)

二、同事之間的支持

除了督導的協助之外，大多的社工員也表示同事之間的互助有很大的支持，實務中的做法可能會採取兩個社工員一起共同訪案彼此核對：「像我有時候之前有幾個案子是跟同事一起出去一起共訪，我就覺得可能同事看到的點會跟我看到的點是不一樣的，因為我覺得那是還滿有趣的……」(SW-17,1202-1204)」，較可周全的做出評估。同事之間也會一起討論案件的狀況「會找同事，就是說同事……同組的其他同事就是會討論像這個案子的狀況，那通常因為有的都做滿久，所以他會給你比較多的建議，因為有的類型他們會碰過，所以大概他們也會知道這樣的案子有沒有可能需要做安置，或是說大家會給意見……

(SW-7,1114-1117)」，所以同儕之間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壓力紓解、情緒支持和案件重複確認的重要角色。

「通常如果是這個比較困難的部分，或許就需要做一些同儕或者是做一些個案督導……舉例來說或許我們就可以考慮共訪，兩個社工來看這個案子……就變成是一個重複確認的動作……」(SW-5,0601-0605)

「我覺得就是同儕……就是有一些比較複雜啦，或是說是比較情況比較緊急，或是

說他有可能你因應的那個問題是比較多元的，你可能一個人可能沒有辦法同時處理那麼多狀況……請其他人跟你一起去幫你分擔一些壓力……」

(SW-9,1403-1405,1407)

三、參與個案研討會

在某些研究場域也有個案研討會的方式「如果真的有一些比較特殊像剛剛那個我們也許就會開個研……我們會再找一些相關的比方說學者專家在就是說一起做個研，比較 trouble 的個案我覺得已經到了一個瓶頸的時候，就會去個研的方式……(SW-3,1131-1132,1134-1136)」，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共同來討論某些個案的狀況，這樣的協助雖然緩不濟急無法解決社工員當下的焦慮和困惑，但透過相關人員的集思廣益，也可研擬出一個較適合的方式來處理，也有助於社工員後續的處遇。

「有時候我們會開個案研討，因為我們有請那個外聘督導老師……每個月固定一次……」(SW-13,0816,0818)

「個案研討就是可能基本上一個月開一次……比較有特殊的狀況會開個會，那就開個小型個案研討會，不會到很大型，可能是小型的，就是幾個比較相關的單位或是說社工員督導一起來討論可以怎麼做……」(SW-16,1524,1526-1528)

參、社工員對於安置體系的建議

一、後送安置資源的輔導與監督

孩子帶離原生家庭後就得有後送的安置單位協助進行照顧，因而多位社工員皆提到希望能有更佳的機制去對於目前的安置單位進行輔導和監督，以使後送安置單位可以提供兒少較好的照顧品質，社工員也不用在進行原生家庭重建工作之餘，還得來擔心兒少是否又處於另一個存在風險的環境。

「我會覺得安置的合作平台是沒有那麼好的，就是可能因應每個機構、跟工作者之間的合作平台其實有時候是讓人覺得不舒服的，就像我一開始提到早期只有一家安置機構的時候，我就覺得他們就是高高在上，他們也可以很明顯知道反正你們委外的機構就只有我們這一家在接嘛，你們一定得配合我們，或者是他們也可以拿翹……」(SW-14,1604-1609)

「我覺得說安置資源有沒有可能是……就是所謂的後送，或者是安置機構的這些品質有沒有可能是被改善的，我覺得其實當我們今天把一個孩子帶出來，其實我們希望的是給他一個好環境，可是今天如果這些後送的機構是沒有辦法提供他好的環境，甚至是可能又再對他造成傷害，其實我覺得那個對我們也有可能產一些自責呀……」(SW-8,1534-1601)

此外，社工員也提到不管是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者兒少保護單位，應該都是本著兒少的最佳利益來為其提供照顧服務，但有時候各個單位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場下，使得之間存在明顯落差，例如家扶的服務對象是寄養兒少還是寄養父母；安置機構的服務重點為輔導員還是兒少等等。

「我會覺得我們跟後面的行政單位這中間其實存在某一定的認知的落差，但我想其實就是說不同的角色，你站在不同位置上看到的點會不同啦。但是因為安置機構又跟我們息息相關，那常常有時候會覺得很會很遺憾，覺得那個落差大到會影響……很深刻的影響到你的那個工作執行的部分……那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了，家扶他的服務對象到底是寄養家庭還是他應該服務的是被安置的寄養童這樣子……我覺得安置機構管理這個部分，我覺得確實應該要更細緻化的去談啦……你應該怎麼樣去讓那個第一線的在提供上面的使用上面會覺得是比較順手的……」

(SW-9,1417-1423,1429-1432)

二、安置資源的增加

(一) 安置資源宜多元化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部份安置體系的資源中，提到目前桃園縣的緊急安置主要是仰賴緊急短期庇護中心來提供服務，而其他研究縣市的緊急安置多以寄養家庭為主、安置機構為輔，無論是使用緊短中心機構式照顧或寄養家庭來提供安置都各有其利弊。大多的社工員會希望安置的資源能更多元化，讓社工員能依著不同樣態、需求的兒少安置在其適合的地方。

「我比較期望其實如果有一個類似像緊短安置中心這樣.....然後裡面都是比方是專業人員，他受過這樣的專業的訓練，跟寄養家庭的那個是不太相同，他就是科班出生這樣子專門的人員.....我自己是覺得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方式有個緊短的安置中心，先在這邊就是照顧會比較.....比再到那個寄養家庭這樣方式會不會比較好.....」(SW-3,1636,1707-1708,1725-1727)

「我們很希望寄養家庭可以來當我們緊安的場所，就是變成我們短期安置的一個照顧的地方.....我們希望安置地點可以比較多元一點.....」(SW-15,1626-1627,1702)

「我們剛開始的目標是有兩個寄養家庭可以收這樣的孩子，因為我們基本上希望緊安可以放在寄養家庭的孩子一定是年紀比較小需要特別照顧的，但是一直還沒有完全 OK 還在討論，因為其實就是家扶那邊有他們的考量，那寄養家庭其實他們都覺得他們還沒有準備好去接受這麼大的挑戰.....」(SW-16,0409-0413)

「我們可能會比較期待就是家庭式的，因為就像寄養家庭的部分啦，其實我們使用後這些安置資源以後，我們會覺得就是家庭式的照顧其實對孩子是最好，可是在我自己工作情形在寄養家庭床位其實都是很飽和的.....」

(SW-17,0313-0316)

(二) 安置資源數量應增加

即使大多的社工員都認為原生家庭是最適合兒少生長的地方，社工也是在萬不得已下才會進行家外安置，但目前需要安置的兒少數量遠遠超過安置體系所能負荷，許多社工員都提到了希望後送的安置體系能再提供更多的空間，否則讓社工員決定了要安置孩子卻沒有地方送的窘境。而有時候機構在社工員的拜託下會超收孩子讓其暫時有地方居住，但這也讓社工員擔心兒少的受照顧品質是否會受到影響，因而許多的受訪社工皆表示希望現在提供服務的空置單位數量能再增加。

「我會覺得管理的機制跟照顧的品質，我會覺得還有需要再努力跟再加強的，就是機構人力上的配置我不知道是不是這麼的足夠，或者是說孩子都超收……所以有時候就會影響到很多問題都會發生，孩子在這邊沒有受照顧的比較好，孩子的受照顧品質讓會面的人、讓外界看到的部份並沒有比較好，那相對風險就會高，就是孩子出了什麼事情的時候，其實人力是不足的，沒有辦法去因應的，我會覺得在安置機構上，如果可以開發更多的安置機構，或者人力的補足都很重要。」(SW-14,1534-1536,1536-1604)

「你一定要讓我們有後送的單位，不能說就是說好像我們已經決定了，要安置結果竟然找不到地方，那就變成說那一段時間你就承受的壓力就很大，像我那時候就是決定要安置小孩可是沒地方送，你就會變成說你就要承擔他待在家裡面的那個風險，那你要花很多的力氣去確認說他，每一天都要確認說他到底他的狀況或是什麼的，那我覺得這樣子就變成還滿辛苦，對呀，就還滿折磨就覺得這樣……」(SW-7,1227-1232)

「我們安置機構真的很少，我們必須到外面求助，可是台北縣跟台北市不接受其他縣市的安置，他們只接受台北縣跟台北市自己本市的安置，所以我們在機構的部份跟寄養家庭的部份是比較困難，那我們當然建議可以多設一些機構或者多設一些床位，我們會覺得在實務運作是有比較多空間……」

(SW-11,1117-1121)

目前在實務中除了原本安置空間就不足外，對於特殊狀況的兒少安置更為不易，社工員 SW-17 就提到在青少年部份的安置就常會送到外縣市安置，造成一些處遇進行上的困難。因而對於青少年的安置資源希望能有一些調整，以解決實務工作上的困境。

「我覺得安置機構的資源啦，可能也是我們有一些困擾或者是需要去突破，就像可能**縣的安置單位比較少，尤其是在青少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很多青少年全部都是送到外縣市去，因為桃園縣不夠也沒有那個能力，寄養家庭在青少年這個部分他們也比較保守啦，所以可能在尋找安置資源上面是有一些些的困境，需要去做一些調整或突破……」(SW-17,1419-1424)

三、寄養制度的變革

(一) 研擬親屬寄養辦法

擔心兒少進入到為期較長的繼續安置後就會不停地循環而難以返家，有社工員 (SW-12,SW-13) 提到希望能研擬親屬寄養辦法，因為一方面可以讓兒少在一個原本較熟悉的地方生長以避免離開造成的負面影響、再方面可以因應目前安置資源極為不足的現況。目前政府單位對於親屬照顧未提供補助，親屬在考量負擔下多不願意照顧兒少。社工員希望能有一套像寄養家庭培訓的制度來訓練親屬照顧家庭，較能保障親屬照顧的權力也較能

確保兒少在親屬家生活的狀況。

「我覺得親友寄養.....因為寄養家庭你可能那小朋友要重新去適應這整個家庭，可是親屬寄養有可能是他原本就認識這個親友，在小朋友的心中是更有安全感，我覺得希望親屬寄養能夠推行的，也可以改善說現在寄養家庭的能力不足的情況.....就像家扶中心他培育寄養家庭一樣，你可能要先透過訓練，然後由寄養家庭那邊來評估，就是由家扶中心這邊來評估看看他這個適不適合就是照顧小孩這樣子.....」(SW-12,0906-0909,0915-0917)

「我比較贊同是親屬自己照顧，但是國內好像沒有在推這個.....因為沒有編列一個預算，所以其實親屬就是不願意負擔.....」(SW-13,0929-0930,1007)

(二) 寄養家庭的分級制

社工員 SW-6 提到希望寄養家庭的制度能朝向分級的方式去做，依著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不同而有不同的獎勵或分級，例如較有能力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或偏差青少年的寄養家庭可有較高的獎勵等，這樣一則可以鼓勵優秀的寄養家庭一則可以舒緩特殊兒少的安置問題。

「我目前會比較建議怎麼讓好的寄養家庭活下去，而不是讓劣幣驅逐良幣，怎麼去幫助那些有能力的寄養家庭可以繼續活得更好，可能可以有一些獎勵或者分級.....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有機會在照顧資源能力能夠再有一些資源的輸入.....」(SW-6,1605-1607,1611-1612)

四、司法層面提升

社工員 SW-5 則是提到希望在實務安置制度的執行過程中，能夠拉高層級至法律層面以對父母或照顧者有較高的拘束力，其表示目前安置並不是只代表著把

兒少帶離原生家庭而已，後續還有一連串的家庭重建處遇工作得進行。但在實務工作中常會面臨到施虐者不配合的狀況，社工員雖可依兒少福利法第六十五條對於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或依六十四條對於不配合社工訪視、調查及處遇者處以罰鍰，但社工認認為這樣罰鍰的方式有時拘束力仍是不太足夠。因而不但在涉及司法議題的案件，或者在後續配合相關處遇上的強制力，社工員都希望有較強力的司法系統全力參與協助，使能更有力執行相關處遇工作。

「就目前現行的一個整個制度來說的話……如果說真的要來講說要來徹頭徹尾徹底的去保護兒童的話……它的層次的就要拉高到所謂的法律層面，有可能幫孩子決定一些重大的決定或者是說做一些措施的處理西……我的實務經驗會比較建議是說，其實有一些保護性案件，從一開始它或許就應該是一個「準司法」層面的一個案件，包含比如說有一些是傷害案件，有一些是所謂家內性侵害就根本就是刑事案件的部分，那在一開始做安置做保護安置的前提下，他就應該是一個法院的一個全力參與的階段……」（SW-5,1108,1114-1115,1119-1121,1222-1226）

「做保護性處遇我們不是單就做保護性處遇這一塊的東西，我們不是說單單就把孩子帶離家庭就算了，我們其實後面還有很多東西是建設性的東西，舉例來說今天家長帶過來上親職教育輔導，如果說是以我們的處理方式可能就是不太有拘束力，頂多就是罰錢，罰錢不到他也不會怎麼樣……」（SW-5,1128-1132）

五、兒少保社工人力的培訓

在訪談的過程中，多位社工員皆提到兒少保工作的困難之處，例如工作負荷沈重、人身安全的危險，且在工作的過程中使社工員充滿擔心和焦慮，有時候都衝擊著社工員。社工員 SW-6 提到了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培訓的重要性，他認為兒少保護工作較其他社會工作領域的特性較為複雜且高壓，而社工員 SW-8 也提到兒少保護工作和其他領域工作的不同，在工作的過程中幾乎是要面臨到很多的衝

突和拉扯「兒少保這一塊就是會有一些是衝突的東西在裡面，其實也是我們生活經驗可能比較不喜歡的……我覺得真的是兒少保跟那種福利性個案很大的差異……

(SW-8,1917-1918,1932)」，因而社工員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就顯得特別重要，否則就變得難以招募到新人或者人員流動率高，這樣對於兒少保護工作的品質也會有影響。

「我認為是怎麼讓兒少保的教育訓練、怎麼去模塑跟培養更多的人去更清楚知道為什麼要有兒少保工作，跟去了解兒少保工作跟其他社工的不同……人力資源裡面新人太多了，可是進來之後就要操作，這個保護性工作本身跟其他工作目前被對待是一樣的，也就是它沒有特別重要或特別不同，可是它是特別複雜跟特別高壓，所以你有選擇為什麼要選擇這個工作，所以當然他就會流失，好的人就不會留下來，所以就不斷在新手、在新陳代謝……如果我們的工作環境沒有被好好的對待開始，那它就會造成人力流動，為確保照顧案子的品質，那就需要花點時間去建構人力資源……」(SW-6,1711-1713,1818-1820)

六、繼續安置三個月的時間彈性化

有社工員(SW-16,SW-17)提到繼續安置每三個月、三個月的延長時間壓力過大，每三個月就得上一次法院報告書，但在實務中家庭重建工作有時不見得會那麼快完成，因而希望有權力評估延長的時間，也希望每三個月制式的規定能有一些彈性化的評估，讓社工員有較充裕的工作時間。

「然後所以那時候其實我們一直有在跟可能有些聯繫會議上討論，有可能我們可能比如說六個月遞一次，或是說第一次遞的時候那個繼續安置的期間可以拉長，就是能減少那個三個月、三個月、三個月一次的那個次數……」(SW-16,1325,1328-1331)

「就像我們孩子如果安置的時候要申請延長，那可是法院規定是三個月一次延長，

其實這個是我們覺得很有壓力的，因為你三個月之內你要去做一些家庭工作其實不見得能這麼快的完成.....其實如果可以把那個評估的時間再拉長，可能延長安置六個月送一次呀，我覺得那個時間會比較充當.....」(SW-17,1307-1309,1325-1326)

目前仍在兒少保領域的社工員大多都抱持著相當的理想，希望能再建制一個更完善的安置系統，受訪的社工員就其在實務中的觀察提出其寶貴的見解，期待本研究的結果能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使安置體系能被建制的更好。

